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違令在雜犯門

毀棄制書印信

內載繳殊批奏摺案卷代抽換卷宗賣諾命詞訟條例入交代
臬司交代

上書奏事犯諱

內載錯誤字面相反

事應奏不奏

內載應申上而不申上小民疾苦之情不詳報

出使不復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公式

官文書稽程

內載犯證患病展限命案駁審展限期咨行查限期

照刷文卷

內載各省彙題事件定限

磨勘卷宗

同僚官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內載添改鈐印奏銷冊內錢糧總數不准漏印洗補

擅用調兵印信

內載官印用於私書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恭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

講讀律令

罰俸一月吏管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改

亂成法即律監者斬候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恭酌輕重以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遠遵守內外百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考校律例

國家律令恭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有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係官罰俸一個月○其外各官有能通曉律例者各於年終咨明吏部註冊至陞遷之時註明能曉律例字樣以示鼓勵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洗冤錄見
檢驗屍傷
不以實

唐書有曰律令格式格者百官有司所當行之事式者當守之法非今之公式也本朝各律前代統在職制內明分出為此篇曰公式謂可為公吏之儀式也

國朝修信牌一條入職制泄漏軍情一條入軍政兵乘襲制書印信一條為一刪漏用鈔印一條體例益明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之部纂修則例次第進呈朕將逐一詳覽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刪除俱照新定之書遵行夫

卷七吏律公式

舊例有未協之處應變通者自應酌量刪減但從前舊來各衙門仍當存貯以便稽查且數年之後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將舊例恭訂此亦愛禮存羊之意也可將此傳諭各部知之再如現今吏部進呈則例內擬刪官員考校律例一條云內外官員各有本任承辦事例律例款項繁多難撤員以通曉編後將官員通曉律例查明註明之例刪去止更須通曉律例條朕思律例有關緊者即可以官而論若謂全部律例未能盡行通曉則可若於本部不司律例茫然不知辦理事件徒委書吏之手有是理乎此例者仍舊例不應刪去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聖諭廣訓及

老人等宣讀

詳註生云務要熟讀明律
意及考校則云不能講解不
曉得意思在講解通曉若
但熟讀無益也
父癯律云為隣民憂務不能
通曉律例以決事非必熟
讀方能講解詳明自有舊律
字通之例斷克協於中故
立法者以爲勸懲
律註犯過失如殺傷人失火
誤毀遺失食物之類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戶墾及
番界工司地方設立講約處
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
正再擇賢識者三四人
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集看
老人等宣讀

欽律條奏明白講解家諭戶
曉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
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督撫查奏見補罰則例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 日本

上諭前據署兩江總督陳懿亨江
蘇巡撫裕祿江蘇學政和爾琿
奏請飭下儒臣敬謹推闡

聖諭廣訓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

擬撰有韻之文頒發各省當經
降旨著翰林院敬謹撰擬恭摺
堂院學士等進呈四韻文一
篇候朕欽定朕詳加批閱足以
闡明

聖諭放通聖書禮部頒行各省

省學政著見刻遍頒鄉塾俾
民間童年誦習激發良知潤育
薰陶風俗款款日上朕真有厚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
官考校有不能講解通曉律意
者官則罰俸一月吏則笞四十
不逮革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
解通曉律意者既能知律必能
遵法若犯過誤失錯之事及因
人連累不幸致罪不論所犯輕
重並免一次以勸能者惟事干
反叛重情則雖連累緣坐并故
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
以通曉律例而免○成法一定
永守勿替若官吏人等敢於挾
詐妄議更改變亂者斬峻其法
以垂
戒也

講讀律令

三

望壽欽此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寶鐸奏請申明講約舊例以正人心降旨令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飭屬選擇鄉紳於每月朔望啟將

翼廣訓各條切實示遵據御史

張盛藻奏稱前在湖北本籍時

當聞城紳士民多以講約為名

歛錢聚眾焚香結盟誹嚴禁

等語朝廷申明講約舊例原期

闡明立學藉以維風化而拔愚

蒙若如該御史所奏各情是不

自匪徒轉得藉約以售其辭

經睜道瑾無忌憚之術於風俗

人心大有關係首此等流弊恐

不止湖北一省為然著順天府

五城及各省督撫於申明講約

卷七吏律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甚舊例時嚴密稽查如有異端邪說及一切歛錢聚眾焚香結盟等事即著嚴行懲辦以示杜漸防微至旨欽此

同治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煊奏吏治

廢弛請飭內外臣講求律例

以資稽誦一摺律例有關政治

庶司百識平日均應加意講求

精思熟習身近來內外臣工于

律例漫不經心以致老幕姦宥

得以捫牒蔽吏凌虐地率由

于此著各部院堂官于學習人

員奏雷時考以本部則例條對

詳明者方准奏雷如不能詳習

或咨回本部或再留學三年

由該堂官隨時酌定五外省試

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于期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時者以大清律例察其能否執
察別繁簡用其不曠律曹
文理荒謬者即着嚴加甄劾毋
稍稍隱此大嚴諭之後內外
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員平日
講明律例六事詳細剖決毋
得假手吏胥兼委任意顛倒以
除積弊而整紀綱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袁方誠奏任途流品口
雜請飭考核汰一摺據稱近
年捐納人員眾多其中流弊混
淆請嚴行裁汰等語欽此與民
最親必須公正廉潔方足以資
治理若如該御史所奏寬恣任
途口雜亟須嚴加考核著直
省督撫于通省州縣內凡由候

委盛生捐納之員無論該員著
事候補隨時加考試如有文
理清順誠實運達者方准與正
途人員既轉補用倘文理荒謬
即以原品休致若該時仍須嚴
密嚴防毋任代借遞庸應故
事居官之勤惰行已之貪廉
雖正途人員亦當一體隨時察
看秉公舉劾以肅官方而肅吏
治欽此

承 旨誤

一凡承 旨書 諭政有字句錯落者承辦官 罰俸三個月公罪

見讀訛律 命 詐為制書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許 不以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六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 者如詔敕諭勅之類若奏准 施行者不 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違行者杖 一百違皇太子合旨者同罪失錯

旨意者杖減三等○其稽緩制書

及皇太子合旨者一日笞五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 故意違誤不欽遵施行者杖一 百奉皇太子合旨與制書同故 違者同罪如因未諳文義失於 制書有違

詳看意指將制書合旨及其內 事理錯解誤行者原非有意故 各減三等杖七十○稽緩者稽 遲怠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 罪一日笞五十至六 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輯註如下又有失錯之罪則 此日違者是故違矣

輒註詐為制書條傳為失錯 者杖一百即同違者之罪此 失錯旨意減三等者傳寫失 錯是為制書詞而誤傳 之所誤者眾則其罪重失錯 旨意是解制書之意而誤 行之誤即一處故其罪輕大 子之令出旨處非自由臣 下條奉旨之比故前註曰 如詔敕諭勅之類若奏准施 行者不在此內本律是否制 書當以此為準

輒對立旨不言后寫者以母 后之旨不傳於外也 竊按籍寫亦有誤止一處錯 解誤行亦有所誤及駁者深 有怠慢忽致其罪輕

刑案匯覽

百姓送知縣萬民衣傘擬杖 一百嘉慶十三年江蘇來 國服期內現在佐雜雜擬斬 立決恭候

欽定 光緒二十五年直隸案 國服日期內和尚擅行雜髮 及為代判者應均照違 制律答杖一百尚殿二十五午 候選職官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酬謝經縣 丞在查以地非縣丞管轄 令指傷官役比照犯惡貫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式

例疑軍遺光三年河南案
捐輸翰林院書詔於
國服期內名優伶象吹唱劇
酒博賭遠
制律杖一百其職員遺光三
年安慶案

制書有志

一應行離任官員上司
委員接署另准交代離
任如上司尚未交卸
先離任者降二級罰用
刑非

制書詔敕
官員遺失

制書者職公罪若遺失
御書宸翰者監禁不傾例
降一級罰用再罰俸一
年公罪其過時監禁

刻
御書若有毀失者降一級罰
任知係被水火盜賊有
顯蹟者免議

一官員將
誣毀廟宇等職罪并破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條

見其引符

打破信牌

物

物標榜

及私借官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信同私信

廢卷看送公文及漏殘情
情大重一係

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
太后皇太子立旨並同

輯註兼載制書指有御書
言蓋兼載與前施行違錯起
緩者不同施行則但違制
書內之旨意故違錯違即

廢坐罪不均有無制書乘取
者必是原頒有御書者方坐
斬罪若於黃勅者止依官
文書論

輯註有所違如錢糧則欲
求理沒而不追刑名一後求
駁激而不因因而將書乘
毀者是也

輯註軍機錢糧雖言兩項然
律章重在軍機此錢糧亦指
供給軍需而言非尋常錢
糧也

因軍機文書致除敵
缺之故特嚴其法若尋常錢
糧雖守自盜止於難斬而乘
毀文書即平頂毀乎軍機
文書雖不違錢糧者乘毀亦
當坐其他一應錢糧文書
即係干涉軍需而罪係
調發出征十分監禁者亦止
以官文書科論

輯註兼載其是故高所為而
毀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者誤
毀則已揭壞無可補贖遺失
則猶可尋得故置限之法
而分別焉

輯註簿書亦即官文書也因
其關係錢糧比遺失他事
文書加一級以較嚴

乘毀御書印信

凡故意乘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
監若乘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

手軍機錢糧者
文監候為事于軍機致失誤故
縱無錢糧亦縱若侵取錢糧乘
毀欲圖規避以致臨
敕告之故罪亦同科
該官吏知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
一等
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
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
遺失制書印信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于軍
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得停
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限外不獲
依上
科罪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
亦住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其各衙
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
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
遠而不
立案

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遠而不立案

上諭本月十二日輪應鑄
爐值目是日例不應推班
該三旗值無差官員摺
片呈遞家臣副總統那丹

紅本有除一級罰任職公
私撤案

一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
三日奉

一官員遺失科抄者罰俸
兩個月遺失

此例辦理
遺失 紅本科抄

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因被水火盜賊
毀失有顯跡者免其處
分仍准題請補給凡文
武官員領付旗牌等項
被水火盜賊毀失亦照
此例辦理

珠項公遊積居向奏事官
目虛一同撤下刑丹殊誤
謂獲其符尚戰者各衙
門隨奏事一應於具奏之
前將府廳與會同酌定
若既在奉書官員接收即
應上達朕前至公大臣等
斷不准私行撤出刑丹殊
以內閣學士滿都統在批
本處行走觀如此奉意
妄為其電管實在此那
丹數著革去內閣學士副
都統三綬用退出批
本處既出右鴻臚寺卿一
缺即著那丹珠補授爾後
至公大臣有似此者俱照
此辦理奉事處官員總有

大清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吏部
八
年
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吏部
八
年
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
吏部
八
年
例

於該三准已選事停聽其
撤下亦屬不合當著退
出奏事處仍交部議處欽
此
督撫離任
一督撫遇有解任之案部
文到日即令離任巡撫
印務交總督兼署總督
印務交巡撫兼署如無
總督之旨及巡撫不與
總督同城者巡撫離任
將

數百緡內刑罰無幾案可
考也婦書雖有猶有交案
可稽不致亂亂即當另論
矣○錢釋云固不應重
帽誣而罪職毀不另言
書有毀與遺失相同而重
毀乃有處所為自必有規避
之事也
繳銷印以新印開用日起
限四個月於印面滿漢篆文
正中鑄一繳送送下河驗
明繳銷乾隆十八年例
失印信以昏暗不識未揭者
雖限內獲印止免其罪仍
行革職乾隆二十三年陝西
朱
應繳
勅筆送吏科驗銷繳銷乾隆四十

八年例
捐納官生員違制卹照照誤
填履歷籍貫因事失損核明
無費及水火盜賊遺失隨時
呈報地方官有案據者在京
取回鄉官印結外取地方官
文結准改補給有因出繼歸
宗及抬柩名回遷祖遺漏姓
氏名字泛稱遺填鄉員非例
准情備事後稱係失燬非當
時呈報有案均不准換給更
有年親三代籍貫全異即將
原照查銷仍行地方官查
辦報捐人等不得濫由戶籍
報捐如有冒籍違章查銷治
罪亦將不行詳查結報之員
查奏議處嗣前○其有遺
失隨原即其交結利繳驗明

諭旨方離任如不遵定例
候代以違

救書印信與市政使護理
一督撫不募不得進行送
印其在內交卷先擇司
道入代行恭候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典
付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典
起送
交割扶同給照
兼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
壞不全皆改犯也制書謂詔令
勅旨之類頒白朝廷上有翰寶
者方是名衙門額有印記以傳
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
大棄擲毀壞慢上而無忌憚其
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
官司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
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
千係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
一百如有規避之事因
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
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
重者論若所棄毀之文書千係
二 棄毀制書印信
九

刑部職權

刑部衙門卷宗交代
一部院衙門卷宗立號
簿加註收訖遞轉之
日將卷宗卷宗卷宗
代出直道遞送官結
證書卷宗有官更通
同諭政改易官更通
罪之罪係夫卷宗是隱
匿深故 竊保一年去罪
書其送刑部存非

一 盛京五部軍印員及糧
房主事遇有陞遷事改
令接任司員同案稿筆
帖式將所存稿簿逐一
清查將年久霉爛卷宗
呈臺辦理儘平不甚大
罪

上諭摺奏條例交代
各省督撫凡歷年欽奉
上諭俱應一繕錄載入
冊每月觀覽觸目警心
遇前後任交代之時將
冊傳交不許夾雜隱匿
一外省督撫凡有奏事
之書者無論止任著任
所有摺奏稿卷或係奉
旨履行事件需後任接辦者
或雖未准行仍應存案
備查者均於內寫錄
一冊於卷宗內交後

部照補給倘在外遺失無督
撫簽交在案遺失無司取官
詳文回鄉官印結及有文結
而無部照者不准補給
見國子監則例

刑案匯覽

武生不服曉批毀縣官印
票照錄案官書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四川案

武生擅揭知縣押示被衙役
攔查將衙役手指咬傷
牌在地致被眾人踏破比照
重與官文書律杖一百並光
三年陝西案

押解徒犯中途脫逃不稟
報偷空刑房寫存護票印化
粘貼回照銷案依重與官文
書律杖一百並光

卷宗律例

書杖一百係衛後知法犯法
加一等杖徒事犯在
恩旨以前條衛後規情節較重
不准援減訊一年山西

條例

主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收盤
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無所
稽考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住
俸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
見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
滿之時已有新吏替代即當明
白立案將原管一應已結未結
文案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
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
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兩
吏交割卷宗明白輒扶同舊吏
給與執照起送離後者亦論如
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
及正官者以首領乃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
而起也

三 棄毀制書印信

一 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
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
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
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
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
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
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
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覈其未結
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

大清律例彙編便覽



任以便查辦一有存官不行移交到俸一年虧
一凡大小官員任內遇有奉行條例俱應派
一巡撫經手彙奏人於
一代之內倘有遺漏將
一該管官罰俸兩個月
一雍正二年九月初四日
一山西巡撫高世泰奏
一遵使上諭有不
一救災代等因奉
旨王命德等免議此不過朕
之訓諭諭旨甚關國體
後廢之訓旨致遺失水
一經察行該管撫提鎮
行交內閣奏明給與不
一題取欽此

一雍正三年六月初九日
一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刑律公式

上諭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頒
一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
一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遺其
一有地方卑濕腐爛多不
一免雖旺添刻形製發者
一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
一照式整修一面咨照該部
一欽此

一委署官延不接收
一各府州縣離任除暫行
一代理之員須層接收交
一代外至委在署事之員
一一經到任即令依限交
一代如有故意延誤不接
一遲至新任已到交新
一任接署者將交署之員
一降一級調用一罪上司
一不行揭悉降一級調用



一鄧會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
一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
一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漏即
一出具印結照進款冊由知府直隸
一州知州覈明加結詳齎巡道臬司
一存覈查確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
一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
一直隸州知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
一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板

四 兼製制書印信

一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濫改作弊等
一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
一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
一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
一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
一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
一上司會同照例分別議處咸豐三
一十一年修改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
一未繳

會

每月官公錯誤

一文稱備實做筆印司

員督發或收帖單嚴

密收時隨時抽查夜間

責成管員司員嚴查值

宿書吏小心看守如有

遺失行該管官處並

將該紙承賂為一併斥

革如有不肖官吏偷竊

稿窺命圖謀許并職臣

抽換接和換煉印者

許該吏等括各重載送

交刑部從重治罪至皇

後該各外人大署銷售

貨物將失察之該管官

照例議處

一衝舊容匪徒將夫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式

之該管官撤察失於稽

察官兵後以致廢失

文書冊籍存案者照例

罰俸一年

道光十六年正月三十

七日奉

上諭當月與首領官分司書

夜身嚴推護之濶嗣後各

該部一切稽察開雜及賄

賄等事除當月司員照例

輪值外每月仍派司務廳

一員在署往備俾得周應

巡查互相稽察以杜推諉

而招廢等因欽此

一不官方稽查官兵身役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

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

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

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嘉慶六年修改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

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

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

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

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

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

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

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書撫報

五 棄毀制書印信

七

刑部彙編彙編彙編
制書律軍職彙編

詞訟交代

一凡審理詞訟簡無而
正署官員於案後即
令該署將追案札證呈
狀口供動語繕成成
於案卷內蓋印信過
離任時將一應已結卷
宗實印冊交存外其
未結卷宗分別內結外
結及上司批審如有存
查其自理卷宗錄印
簿逐一開具事由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
承姓名造入交盤冊內
併將歷任遞交之案檢
齊知且並無藏匿抽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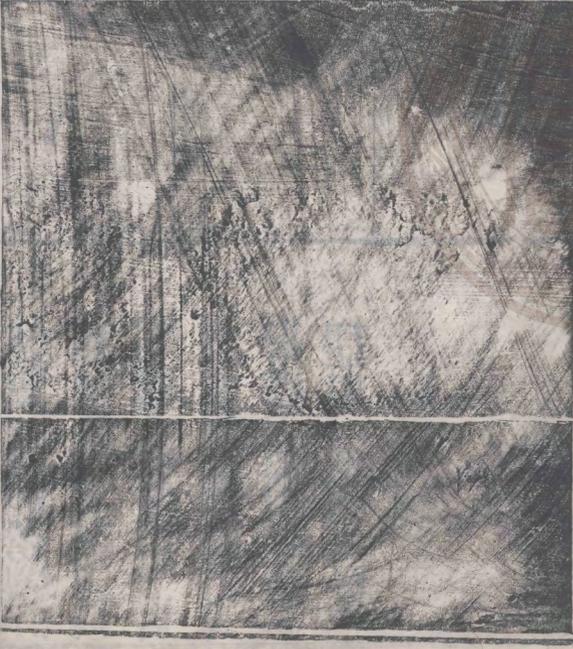
甘結交與接任官限
一個月內按冊查對出具
印文將各項得數照造
款冊申送該管上司核
明詳齊巡道具冊存核
仍由臬司檢送藩司人
於交交案內實詳亮
送遲延各項錢糧及
冊遲延例議處

倘不將卷宗編冊一
級冊存已結通而不用
印者罰俸一年其已經
黏通印而卷宗實
隱匿改改高俸二年
若未結通印致書
吏密事舞弊者降二級
調用罪

嗣後遇有任滿陞調及

部並將任班書更加緊防閑不計
藉端出署如有遲延朦混即行嚴
究如因難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
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
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
印造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六 棄毀制書印信



更屬等軍應繳
刺書毋得仍前發交提塘致

有遲延沉擱移違定例

備具文批專委復員肅

繳前防軍員隨到隨

披守候舉批回銷註明

日具咨科以憑查驗銷

繳乾隆十年二月吏

部行

恭奉
諭旨是出外者勿該管

旗以衙門不行宜罰

俸一年 見中樞政考

官員將

詰勸所當著革職或職駐損

傷或因湖澤破壞淤

及差入道路差錯者簡

俸六月如被水火盜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七 棄毀制書印信

輿生者免議仍遺請軍
給見中樞政考

題奏遺式

一內外大小軍書前稱
本本身以軍書明奏摺
如有應題而奏處奏面
題者題額係三個別駁
一題奏書件應密封而不
密不隨密封而密者頂
罰祿六個月公罪

一本內題寫姓名或堂書
如誤或交旁添註將不
加註對之同員罰祿一
個月公罪軍書免議告
誹謗至三四處以下或
題止一二處錯誤而所
擬係

替參議之件將同員體
三個月當官休一個
月雖參其姓名未錯
擬係

題書事件如有祿圍者
將將官名地名面稱一
字寫題將祿圍體
祿圍論體以及列
銜列名不符制者

調書該官無亦類一
個月公罪

別列名不符制者
別列名不符制者
別列名不符制者
別列名不符制者

各省題奏命案案件當
於刑部之下犯名之上
添寫別入民人字樣以
清眉目如有於刑部下
直接犯名以及擬寫字
面致致文書者均照刑
部例罰祿三個月公罪

本內題寫字於始寫因

本內題寫字於始寫因

本內題寫字於始寫因

輒註上書前一體奏章疏
奏事則御前面陳之語也名
註以為上書體當有物奏事
非也

輒註皆不歸筆管總承上
書奏事各書為名而言
冊註書奏鈔錄所三類與不
免十有十石乃指也有書於
事者為式除可類推

輒註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
不書有害于事家上文而言
省文也

輒註銜選錄編制度官政刑
各工在國家機務分錄于六
部內外各衙門之事無不關
涉以其所係尤重故編錄之
罪亦重非徒為衙門大小尊
卑之差也其言六部即六部

之外皆所謂其餘衙門矣
捐納宜生其詳有涉誤妄
及禁而代聖賢名臣大儒姓
名或與本朝大臣名姓全同
者統酌更改其刑別例

文揭內銀數月日俱寫康
熙三十九年例

本內畫數二字改為全數駁
終改為成底凡此等不佳字
面均須酌改雍正六年例

官高同安令小者改避乾
隆四十二年例

查官員呈請請客先由本員
自具呈結聲明任內並無奉
旨不准飲酒及曾經獲盜不准折
復確承了效用各事改摘員
取具監備圖樣員存京取
具同鄉印信外任及在

本內畫數二字改為全數駁
終改為成底凡此等不佳字
面均須酌改雍正六年例

本內畫數二字改為全數駁
終改為成底凡此等不佳字
面均須酌改雍正六年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君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

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

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為人喚杖一百

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

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

言原免而言不免犯反當言十石

而言十石相駁之類有害於事者

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

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

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

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

者雖為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

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

犯者笞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
是失於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
之若取為名字則常為人所呼
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
其無已懼也故重之其音同字
別則嫌名不誅也二字犯一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律式

遺囑或貼附門牌並學
於本內遺囑者須將條
三個月公罪

一處罰銀者司官罰條
三個月革官罰條一個

月公罪之罪雖屬屬籍
歸屬者司官罰條
三個月公罪

一審誤罰銀者罰銀或罰
條四個月公罪

一六官用印者罰條
一年用者罰條三個月
月公罪

一本直被毀漆漆或破損
者罰條一個月公罪

一本內空剩年月者罰條
六個月核詳

嘉慶十年六月十四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奉

上諭嗣後吏兵二部於
文議案件不得寬緩違
逾若遇有特旨文議案件
或吏指員奏或另為一本
及呈議覆不得歸入寬題
本內併案辦理以致因循
延擱若有特旨文議
歸入寬題者該部司官
一併議議者發欽此

一都院衙門將
特旨議處案件歸入寬
題者司官罰條六個月
堂官罰條三個月題
帶領引

身錄頭牌以及各衙門該
法奉事名單如有法損

籍廳書由廷所及原籍各
督撫咨部限期並前項違
礙事故方准更名
嘉慶四年三月奉

上諭現在書局期主文藝詩
箋均於朕名目應敬避如遇上
一字著將原字偏旁變寫一撇
一點筆尾闕字下二字將右旁
第二字改寫忌書作致字

其單用出字原字字俱毋庸
變筆至乾隆二十一年以前所刊
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
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
者照此變筆改寫欽此

嗣後本內人犯名遇有犯
字俱改為辨字毋得仍舊
慶二年十月准通政司轉准
內閣遵行

卷更律公式

犯人之字內有不清龍朝隆
福元官等類字樣均與舊同
字異者代寫

口供呈詞內稱稱府主縣
至家主等字樣改稱本府本
縣長等項

道光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名凡遇上二字旁加一點
避寫遇下一字以尼黃避寫為
定特以尼黃為清字理宜遵寫現
在各省奏摺內或將寧嵩以尼
黃濠通寫清字向有違為一
定之益體今偶而改寫視之不
成字意或不甚者亦不能書
一合再進行曉諭此後凡遇連
寫字原依舊字之清字法寫
其單字朕名遇上二字旁加一
點避寫遇下一字以尼黃避寫

一石不偏諛也皆不坐罪○若
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遇恩
赦當言原宥而言不免如判楨
料當言丁白而言十石之類以
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而錯
誤書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
文書錯誤書事者笞二十若所
由雖有錯誤並無關鍵文
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二 上書奏事犯諱

者罰俸一個月失職者
罰俸一年
欲此

一各官類本違式錯誤通
政司未經看出者承辦
官罰俸三個月堂官罰
俸一個月職公若內閣
漏票務行亦照此例議
處

一鄉試卷內遇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元
字如遇偏空各款缺
未點聲字亦宜缺點惟
童聲不缺點兩聲相
並之字作慈下一字寫
燭字

世宗憲帝廟諱上一字寫允
字下一字寫禎

高宗純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宏
字下一字寫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公武

字下一字寫學

仁宗睿帝廟諱上一字寫顯
字下一字寫學

宣宗成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夏
字下一字寫學

文宗顯皇帝廟諱上一字毋庸
敬避下一字敬缺一筆
寫聲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毋庸敬避
下字寫學

一

至聖先師孔子聖諱亦應敬
避加耳字於旁其音
從古文讀作期如作立
字者仍遵文讀如用
圓字者不加耳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徵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高

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

經指出不准免議仍交

吏部議處其請辭降

書職受卷官未經貼出

者照應貼不貼勿議處

如

列聖

列聖

宗廟

皇

聖字各字樣事係實用應分

別三極確據敬謹書寫

如有未經寫或抄寫

不合或說經據寫後行

塗駁者仍以違式論處

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年外罪重

恩膏

德意等字偶失檢點謾寫單

據檢字免議又各備

旁字樣原錄不依原卷

敬書錄錄書異架經林

出正副考官各罰俸一

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例

端慧太子名理臣下不

得以此命名太子臨文

動輒敬避其不避者免

議

同治三年五月內閣抄

出奉

上諭御史陳廷繩奏詩文敬

避御名請毋庸敬避備考

等語朕御極之初曾極時

卷七 律公式

四

上書奏事犯諱

十八

官制名上二字毋庸
避下二字凡臣書奏者
用偏字敬避末末當諭旨
兼避他字偏旁茲謹該御
史所奏近來各省奏摺及
考試詩文凡字之偏旁從
享者一概改作高字殊與
前降諭旨不符嗣後諸臣
章奏及各項考試文於
御名下一字仍祇敬避不
字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五

上書奏事犯

御名下一字仍祇敬避不
字欽此

奏事許不
以實見對
制上嚴詐
不以實
扶同奏啟
見交并近
侍官員
分別指授
其過實與
與有司決
囚等第及
死囚實案
待報
公事不籍
名例門

一恭勤簡用歷未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
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務不職屬
屬或請專職休致或請降
補改發地方公務並非
應行密辦之重理當極不
具題方合體制近來督撫
有先具題奉聞督問另疏
題悉者尚屬可行而亦竟
有以指奏代具題者究與
體制未協所有指奏之華
奏案已傳旨申飭著通行
各省一體遵此等奏案
概行題本以昭慎重欽此

專題實題定例
一京官三品以上議敘
處發開俟事件俱由案
具題
一京官四品以下議敘
華實案其題其議敘開
復以及革降降留留俸
統案俱入於十日彙題
一外官三品以上議敘開
復以及議降議革事件
俱由案具題
一外官道府議降議革及
開復降革抵銷降調俱
由案具題其革留降留
罰俸處分並開復革留
降留以及議敘事件又
數案實降實革止開復
最題
一外官承運州縣議降議
革及開復原官俱由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上 吏部

誦詔不請旨是不奏其他罪
不上議是不奏其議罪應作
兩層說中有及字可見此當
與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係
看

誦詔規避不奏如私放幼
及有所出入人罪之類
各條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兼
第 節條第 節杖笞並節
管而言悉看注內至死減等
一旬自明又總類雜犯流三
千里項下列入應議人犯罪
不待回報施行一條可見雜
敘雖得准徒空屬死罪故亦
得援至死減等之法減為雜
流若總註僅言罰管已於本
註不符
輯註依律定擬非止判刑名

凡應依律者官是知縣以上
司轉請遞延訂是電務依
律定擬也如後錄糧所部
有司處實奏是錢糧依律
定擬也條可編釋
輯註此類增增減事發是斬
當推問原奏事官及高該官
吏正犯坐之不言事之大小
重在欺罔故核其法
輯註親違軍事如因錢糧病
名等事有所規避妄置施行
以隱蔽其侵蝕出入之跡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凡有撥歸地方軍關軍
務及洋盜軍案等列總督盈
於前具奏以符體制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應用指奏者不必發行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
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舉

者昭雜當該官吏昭雜犯律處綏○若文武

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

一百有所規避如懷軟故勘出

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

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

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

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

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

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其各衙

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

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命書姓

名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史有規

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

事不實論監候非軍

雖經年遠鞫問明白務錢糧酌

具題其屬員許罰則本處分並振餉所謂開復革職降罰以爲敘事

件及數卷皆實事止開復二案積入於十日量題

一外官刑部上降官未補職未復原任內處分俱入於十日量題

外官刑部以上議降議

旨部引見若往內復有降革處分處現在

之例分別專量題

一外官敘官佐雜等官議該處一開復事

件俱入於一日量題

密察處分本於

各省親見七代一各

省五世同堂一者長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十五 律公武

每員量題

一領憑道往及發音官領照人員員

四月著隔關翁摘恭之例於每算一月十二

員量題三次

一量題之未敗失百件以內者仍爲一本員題

如在六百件以外即分爲兩本員題

京官告病舊例三品以上者由本衙門具奏奉

旨後給吏部四品以下者量未衙門咨明吏

部俱由吏部司核得稽

動司入於一月量題

一督撫告病休官行具奏請量由吏部代奏道

具題其屬員題者即不得再行指奏等因欽此

各省應員題每用再奏事

件一丞倅收令等官題陸

調補頭非量題而沿河沿

海各官會繁要缺分者如應

俸未滿年限即於疏內聲明

一候補試用人員遇缺分

別補著一州縣告病例休

改教及姻親題避一因公

降革處分照例開復一疎

防盜案處分一接收交代

一盤查倉庫實貯無虧

一督撫總督各屬覈課有盈

無細及節省水腳銀兩一

獄囚逃避解事日自報銀銷

一各省親見七代一各

省五世同堂一者長請

一收銷印信關防一副將

以下題陸調補並非沿邊沿

海要缺一奏游以下告病

勒休等項及姻親題避一

節省帑銀兩一說實而

密案件一命盜案案題結

情減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

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議稟

說若准擬者方上司置立印署文

簿附寫所議之事 署緣由令首領官

史書名書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

行事務 不會稟 妄作羅及窺伺

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致官

詳察 施行者依詐傳會衙門官員

誤准 施行者依詐傳會衙門官員

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事應奏不奏

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應議之人具先世皆有功於國

家者故得襲爵世祿犯罪不許

擅自提問例典知此重功爵也

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

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

不請旨而逕行勾問及應論功

定罪而上議取裁若不上議而

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

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

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

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

例典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

逕自拏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

若有所規避而不奏請其罪若

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

論○更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

府丞傅則麟 上由督撫具稟其教習領區雜等官患病 休由督撫咨明吏部 以由考功司核得積勳 吳於年月量題

道府以下等官在京患病者由 五城司坊官轉詳吏部 在途患病者由沿途有撫咨報吏部 係屬府屬委其題係丞倅州縣以下由老功司核得積勳可入於年月量題

陳奏事件不許另有副封

嘉慶四年正月初八日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武

披緝緝獲境一新疆備用綱織委員起解日期 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 一離地項銀 海島居民並無擔保偷住 一收繳鴉膏 一一派往回防賊匪官起程日期 一拿獲獲審明辦理 一過緝巡邏 一用縣等官分賠盜贓 一修造賊船 以上章程各官知何違犯 照辦理由部年終彙奏 一次並降下年例

各省河關除查有礙傳遞代債等弊外應具奏外如止係出關入關日期履行改奏 為過較降六十年例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船船抵通風將日期隨時彙成一摺具奏欽此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呈請他省彙報吏部查敬慎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繁費欽此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員官無藩臬凡有奏事官員奏軍管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俱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項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呈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而為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世何得預行宣發致啟通同扶助之弊即將此通諭各宜凜遵欽此

題本夾籤定

一凡議事議降人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外

嗣後題報收成分數惟就本年情形簡明敘列毋得牽敘遠年例案嘉慶一年部咨

嗣後題本貼黃內于某州縣之下俱寫明某人字樣嘉慶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

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于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置簿稽查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合行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冗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為之者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

罪論

糧知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餘除第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伏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合申于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已奉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士之罪○其各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僉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所規避將奏因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為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

事應奏不奏

官先列別案詳職保致者亦須備載外其不官相現在知縣以上遇有議事議處分及外官陞補京職之後因原任內案件應議革議降者俱會明該員歷任陞轉降革及奉有

特旨優敘並寬恤分案

於本內繕寫奏進呈其所議係督撫司道並將任內降革革官各處分一併查明敘入軍政案內
一學政等案各件提調等官於審結後不行詳報者應照不用公罪律請俸六個月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題本載明本 占日

一各部院題覆案件無論科抄部咨俱於題本內將原奉

諭旨日期載入以備查覈

本章遺漏未載一本重進

呈後應行發出者如批本虛奏發內閣即行恭奏內閣未發部院即行恭奏將經手遺漏之員罰俸一年同日該吏不行查檢之員罰俸六個月如公奏事處遺漏未發亦照此例議處

三年部咨

嗣後凡似此回賞如意保保庸公謝以昭文欽此等因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准吏部咨

嗣後如有新贖改發逃避并免死脫逃盜犯于拿獲時例應正法者仍遵前定例二面

正法一面奏

聞其命案內免死等各犯及尋常軍流逃犯如有拒捕為匪

例應斬者于拿獲時照舊

具題至奉提選隨案審明

辦理後例應年終實奏者仍

遵照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內

欽奉

諭旨毋庸員奏于仍年十月內截

數奏報嘉慶年正月內各

咨七吏律文式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詞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

准奏事外其各省道員均著照

清果兩司之例在其密摺封奏

以副兼職等語欽此

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未完

結案件均令各督撫自行具

奏到日部核明年二月彙

奏各省督撫奏報雨水地

方事件務期以寔不得祇用

虛詞均見戶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向來督撫奏請果雨司者

其人俱將接任日期具摺陳奏

但此等奏摺人員所奏之摺不

過尋常交代等事並無緊要嗣

後除不自署印按之人外其餘

按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

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

等官仍具文這報除例應枷責完

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

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

罪者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

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

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

事應奏不奏

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

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

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

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

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

較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

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情

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

撫奏委實關係地方政要及所管事務查有弊端或有應行調劑事件准其專摺陳奏其餘不逾尋常接收交代到任日期等事祇須彙報督撫咨部存案均毋庸專摺具奏以歸核實欽此

嘉慶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嗣後內地督撫將軍提鎮府尹藩臬及新疆各路將軍大臣等遇有陳奏事件自當統歸一摺或兩摺三摺各陳一事登敘何不可之有切勿多用夾片以顯能弄巧其有實係緊密事件不得不夾片密陳者仍聽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卷七吏律公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凡各該處咨請部示之件除有例可循者照核議咨覆外

倘必須奏請定奪者無論應准應駁即據議詳議駁奏聞並將題奏不奏之大臣附咨若沿用不便據奏據議咨行咨駁察出一併議處○凡奏奉事件無論案情大小各將應議職名人奏如開歷任處分一時未能查確隨摺聲明於錄摺行文後限十日內補送倘籠統奏奉咨送職名逾限將該大臣照繆手遺漏例議處見戶部則例

嗣後護理印篆之員凡軍機處遞到印封其封面寫何人姓氏者應交何人拆閱其尋常印封無人員姓氏交該衙門開拆者方准署任之員拆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九

赴案成招挾嫌傾陷藉端拖累應

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

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

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

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

散發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

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

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

堂官交部嚴加議處嘉慶十五年續纂

五 事應奏不奏

文自知縣以上武自守備以上如

有自盡之案該督撫專摺奏

咸豐三年續纂

聞

日本

上

嗣後帝盜重案應照

依奏准各條款

一謀反大逆但共謀者

一謀殺祖父父母者

一妻妾謀殺夫之祖父父母者

一妻妾謀殺夫祖父父母者

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人為首者

一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

情可矜憫例准免死

請之家仍準本具題

一搽足折齒人為首者

一子孫毆死祖父父母者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

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

卷五 律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管長謀佔家產圖圖管職殺

卑幼一家三人者

一發過黨滿等犯殺死伊

管主一家三人者

一罪囚由獄內結夥聚賭持械

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

者

一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

謀殺死親夫者若謀殺仍得

本具

一卑幼圖財強姦殺官長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傷

父祖子孫及能屬期親者如

斬一故一殺死係功服以

下親屬及餘一家二命但

仍準本具題

一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

六

事應奏不奏

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公武

餘詳前罪關察違斬梟斬

決案仍事未具題嘉慶

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刑部

奏准通行

道光四年五月 日本

諭著高將王行應行革官員

分別應奏不應奏請旨嗣後主

內所屬均可儼長等官遇有

過犯應行革者由該王等據

實奏奏知奉旨交部查議由兵

部專案具題至該備五品官儀

以上等官應行革無庸奏

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核議

應此著兵部于接到該王等咨

文時仍核其過犯情節如果輕

重懸該部即行據實奏聞請

旨其六品以下等官知有過犯

應行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

部章

道光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尚例各省民膏婦女均係趨請

旌表張簡誠于溥慶喜民漸延

舉現年百歲五世同堂康綿

于安仁縣長城協陽周氏現年

八十一歲五世同堂均遵例專

摺入奏殊屬不合除由禮部行

知該縣將素圖冊籍補送外

張師讓康耀錫俱著交部查議

嗣後合現有獲獲過壽氏婦

之案著照例具題以符定制欽

此

子孫因瘋傷祖父母父母

之案應照例具題毋庸具

奏

光緒七年十二月朔例

驛使程程
郵驛門
樞密驛
見多乘驛
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

事者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

使體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

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

事杖二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

得為得為侵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者

杖六十每二日加等罪杖一

出使不復命

原繳納符驗者每三十日

加一等罪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乘或

聖旨符驗有有所規避不復命者

損失之類有所規避不繳納者

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

干預他事所事已完當以復命

為急不得稽遲時日若承奉朝廷制勅

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劄付批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使事已完可知已若

駁註此條以出使不復命為
題軍在不復命而又干預他
事也各衙門之便輕於奉制
勅者故減三等而干預獨分
常事軍情與奉制勅不同者
奉制勅不復命而干預他事
已是杖一百軍情亦無可加
而常事無論各衙門之使
固有干預軍情者雖杖一百
故與常事分別以重為輕
常事軍情即指所出使之事
而言非干預之事也軍情與
制勅均重皆杖一百而常事
則減三等律例考
駁註干預他事亦是越理犯
分何以與侵人職掌行事者
異論而罪亦不同蓋此條軍
在不復命而干預是使事已

完于已無事矣乃干預地方
之他事干求犯也預悉預
也有受承陵犯悉預悉擾之
義不即復命已有罪又干
預他事故其法重此一項是
使事未完本有切巨應為之
事乃越理犯分侵人職掌正
是出位非分之所為亦與干
預有關故其罪較輕重之分
須在使事已完未完上看出
駁註第二節奪請總奉奉
旨勅出使與各衙門出使以
劄付批文同善謂合符
驗實為驗看劄實且不得
同於聖旨劄付批文豈得同
論其意以各衙門出使者無
不繳劄批文遂知此附會
只律無定文或比擬減等科

之
咸豐六年四月 日奉

上諭者吳經朕鑒錄用委在辦理吏務乃其意無能大局未定不候諭旨擅自回京不惟辜負朕恩亦且無顏以對天下實屬自速其死著詹格林沁派員將著英領扭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具奏此次朕用著英原出於不得已冀其有成誰料其親王孫奕實從懷縱自朕無先見之明愧惡殊深惟王等誓襄無力若不予以薄懲何以治服朕議處親王著毋庸管理中正殿崇祀官事務載垣端華均著開領侍衛內大臣缺與惠親王一併交宗人府議處欽此

卷七吏律公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使事未完於理不當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侵人職望以行事者笞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原領聖旨符驗三月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笞四十加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八十聖旨即制勅符驗所以起船起馬者上有御寶亦朝廷所給然與聖旨有輕重之別故罪減二等計日亦不同也○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總承上兩節而言以規避罪與各本罪計之從其重者
科斷

二 出使不復命
天

恩賜職權延
一歲慶三十五年十

公事應行
八日奉
上諭戶部題銷恩賞錄兵
丁錢糧一本慶千二年
其奉

私開信文
書見過屬
軍情大事
沈困入之
及折動隨
封見遞送
公文

交書標給
驛而不給
郵驛門
文書標遞
繕列

在查投充
其更查督
限期見舉
用有過官
吏

乘輿儀奏
限期見舉
刷文卷
關提限限
見法狀不
受理

隔隔關進
及訪察案
發更限限
見監該捕
限

高監生員
不革起限

除程限安三到亦一律
辦理以限置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武

名例公軍失領律內有覺舉
兇罪之後廢者看

職註上而不與眾決別所屬
無所等雖亦推調而備坐
上司所屬任職申稟則上司
難於定議雖亦推調而備坐
所屬以所由耽誤者罪非
也

轄註上藉止是稽程未至耽
誤改其卑輕下節耽誤其
由干推測故其罪重
命盜月報內後有留弊糾結
及病故者搜逐報部科註
銷乾隆二十四年例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替二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替四十首領官
各減一等首領正官佐軍不坐

○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
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
報若當該司官吏不與眾決含糊
行移上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

者上司杖八十其屬下將可行
官吏杖八十其屬下將可行

事件不行隱處無而作疑申稟者
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程請稽期之限如後例小事五
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是也
一應官文書依此完辦過此限
期不完口稽程謂稽程限也
稽程一日吏典替一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以上罪止替四
十首領官各減一等稽程四日
乃替一十又三日替二十至十
日以上罪止替三十正官作或
不坐以承行文書之責專在首
領吏典也○各衙門上司遇有
所屬申稟公事即當定議可否
批回下司有不必申稟上司之
公事即當區處施行則文書不

官文書稽程
官文書稽程
官文書稽程

本館職

官有犯

上管病故

具題限期

風官員

各項雷限

候限見期

徵停四待

對

斬絞人犯

屬病有撫

具交報部

見有司決

以等第

承吞菓業

統限兩個

月見盜賊

續限

案犯受傷

不准展限

見保事限

期

孕婦分別

起限承審

見婦人犯

罪

私鹽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法

引鹽海消

查勘通詳

各限見同

前

一各員呈請發遣事件由

戶工吏部嚴限月日遲

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

如遲延在三年以上者

將該管撫副俸一年四

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罰俸三年六

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七年以上者降二級調

用八年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九年以上者革職

職委係請司承辦遲延

即將該管副將此議處

○如題銷時尚在三年

以內因部駁以致遲延

者除扣去往延題限外

統計先後遲延月日按

其所逾年數各照本例

減等處處各題銷時已

在三年以上離總部駁

祇准其扣除往延程限

仍按其所逾年限各照

本例議處

官民呈請事件遲延

凡官民呈請上行事件

如起及到部遲延者

將任以至報之日為始

限三個月詳完完結並

將具詳月日聲明以憑

查覈如有逾限不及一

月者降三個月一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生年

以上者降一級罰俸三

親屬看押遲延至半年以上即

着實降三級納用毋庸議敘

抵內閣違本時亦毋庸議變

箴看為弁欽此

州縣竊案命案有詳請開棺

檢驗者俾其以開驗之日起

另出承審限期

吏戶刑部查取各項廳議職

名每屆半年彙齊咨備外省

率多遲延應令有撫責承兩

司將節次所奉部文逐細檢

查勒限送送以清部履並嗣

後遇有部咨奉送合按限

造定儘當遲緩部臣即行摘

示請

旨將各該管撫兩司併處分嘉

慶六年例

生醫官至生案內馳遞

卷七吏律文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軍朝堂茹文職各官議敘名

冊遲延到部嘉慶三年正月

日奉

旨馳遞湖南軍報係驛站官弁之

事總督與藩臬兩司道府等官

原無出力之處且據獲吳平

楚報稱吳平聞遞到經狀格

外加恩勅敘乃該督以本省賊

匪之患重去年五月始行造

冊送部遲延年餘聞延緩不

加讀書官屬應屬儘可幸邀獎

敘梁其嵩及兩司道府不必議

敘餘依議欽此臣部遵

所奉

諭旨行知直隸將總督兩司道府

致稽遲公事不致耽誤若上司

官吏將申稟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耽

悞則罪在上司若下司將可行

事件不行處虛作疑申稟

則罪在所屬並杖八十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

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

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連會審

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 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

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

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

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

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 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

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憲所

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

送法司衙門書題限八日內亦用

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變易之

手

官文書稽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獨傳因待
對
違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恭
覓盜賊捕
贖

上司偵察案內將何日
呈報及批駁換解日
摘取簡明情由聲敘如
有毛舉細故任意駁駁
以致遲延者除照例議
處外再罰俸六個月
係理改月日者除照例
議處外再罰俸九個月
私弊

查有該管臺題事在定
限

一查省署各事件該督撫
於每年十月裁駁奏報
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
二月初間咨委由各部
分別彙詳照例具題如
該督撫再逾限不報請
旨是部察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吏律公式

一各省一切臺題事件統
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
有遲延各該部隨本查
奏交部議處
會稿限期

一會稿事件係戶部主稿
者其會稿衙門即十日
送回係吏部兵刑工等
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
限五日送回所會儘戶
刑三部亦限十日送回
如其題詳有應送會稿
衙門更改事故者均限
五日送回

一各部會稿有應送數稿
門會請者主稿衙門一
面查辦一面將所會各
衙門事理分級副稿同

員其有違而送部遲延三月
以上者即將應敘之員預除
惟遲送軍機及報回軍事軍
務該督撫奏遲延仍給予
議敘未免有所區分且各有
咨報之案例由道府詳報督
撫彙報咨委其有違限者皆
該上司彙詳稿道所敘于承
辦之正任官員本不相涉若
因上司遲送遲延并將承辦
出力之正任官員行扣除
似不足以昭勸懲請辦此次
直隸省奏
諭旨添入例冊嗣後凡遇
督撫及部議駁之案其有出咨遲
延者奉文三月以外者均照
此辦理等因嘉慶三年七月
在案咨

嘉慶三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特奏事件著督撫于
奉文之後隨時咨報軍機處自
原咨到省之日起依限咨報即
有因人說難或督撫于公出
事件不得稍為展緩亦當隨
案報明儘速遵行分別咨
奏其各衙門咨事件亦有照
此登記檔案依限飭催如違分
別辦理欽此
嗣後官員開送本身一切應
議職名遲延仍照舊例議處
若接任之員到任三月以內
能將前任應議職名查出揭
報者免其議處遲延在三月
以上者按其遲延月日照減
議之例減一等議處如有關
前任實降職處分未經查

處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
聲明緣由亦於八日內送回刑部
查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
改易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
門道光元
年修改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
證佐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
庸扣展外如遇病果沈重州縣將
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

三 官文書稽程

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
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
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
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病限
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
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
犯中途患病不行顯養例議處倘
係州縣捏報假病籍延立即揭城
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

日谷坊會議俱有依限
送回

文武官員有同案議
者如交職在先則由吏
部主稿核議其部會議
如武職在先則由兵部
主稿核議吏部會議俱
令依限送回

會稿內有顯現任文武
官員者應將若主稿
衙門於會稿之日限五
日內即行具題刑部題
案繁多限十日內具題
一名部院衙門會題案件
兵部係專管武職具行
文體制與文職各殊且
駭制地方衙門不能
偏悉應體兵部自行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理外其餘各部院會稿
事件凡應行行文之處
俱令主稿衙門通行知
照不得推諉遺漏遲延
以專責成如經手之員
推諉行文者罰俸一年
私罪當行文者亦罰
俸一年公罪遲延者照
在京事件遲延例按其
月日該處例數

山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開
摺職名遲延未列議處是屬
員已滿職名開送接任上司
轉報遲延亦書其遲延三月
內外用滿為接任之員開摺
職名遲延例分別議處如本
案內應議之員已無處分其
開摺遲延之處應免其查議
嘉慶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准吏部咨

查承審案件如犯證未齊及
事主未經認贖并隔官行查
等事例應預行詳咨展限其
查捕緝捕劫盜贖勒河防
險等事自當一律辦理應請
嗣後如有前項事故亦二面
摺往還日期預行詳明督撫
咨部立案以杜後報規避之
弊再得提有委審事件或須
無案籍地方官踴勘與特
事准其詳明上司批准按日
扣除等語應屬舊例所無應
請嗣後提省委審一案如有
必須地方官踴勘地界等事
即照鄰封關提入犯之例於
文到日限二十日詳報仍先
行申詳咨部以備查覈等因
嘉慶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
日吏部議准行督撫條奏並
准通行

嘉慶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奉

上諭和聲武奏稽察不清理積
案及提拿遠未解之役下
指濱州知州王龍圖任內未結
積案至一百十餘起之多著

一併開悉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
故遲延捏報應病看圖扣限及上
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
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交到
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
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
案聲明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曠
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

四 官文書稽程

請展限如逾限不完又不聲明緣
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奏將承
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
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
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
屢屢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
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身
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拏

旨 凡各衙門陳奏事件奉
有

諭旨除

御前大臣軍機處內務府

南書房西處例准本日述

遞外其餘部院衙門俱

廢於次日述

旨謂該堂官於本日述遞

若例限六個月私刑奏

事官執行接收否係

六個月公罪

行文限期

一各部院衙門一切先行

及重罰事件俱限五日

內以文幕贖事件限一

月內行文如有遲延照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

奏七吏律文式

義屬編職

一各衙門欽奏漢字

論旨及行文外省事件只

漢書其一切內行文移

務須寫滿漢不得單

寫漢字如有滿寫漢字

者將承辦之員罰俸三

個月公罪

行文訛誤辨錯者係滿

字將專管之滿洲司員

罰俸三個月係漢字將

專管漢司員罰俸三

個月公

一都院辦理京事件於

應行印摺之處遺漏全

不行交卷將經手之員

該撫慶僅乃飾詞登報迄未訊
結一起波玩已極王龍圖著即
革職發往軍臺努力贖罪愚民
縣知縣邱晉越于衛監斬贖軍
察堂經督司催辦並不發犯申
訊實屬荒謬跡音殘毒即革職
嗣後州縣任內持察延不訊結
至一百案及四十案以上者即
照此例查明奏將該員革職
發往軍臺贖處在內罕案以
下者奏請革職以懲積玩欽此

刑察匯覽

書具編辦交文日久不覆照
遺去官卷書成一案林六
十歲歲計三十一
通判公及員罪屬此惡孽
毀官之書在披叔加等間徒

嘉慶二十四
湖北案

提塘官領出應頒成國時
憲書遲至兩月並未附寄提
塘官革職奏差違章據摺之
外委提塘官有嚼傷攜帶
憲書之語因臨行時匆忙未
及取提塘官未送交以致
憲書稽遲外委責二十根革
退示警道光十三年即抄

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其禮

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

日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

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者

定限四十日刑二部定限五十

日內所管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

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參

處

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遇緝已

屆四十年者即行存銷毋庸列入

彙奏儘後經緝獲仍行聲明辦理

刑部諸案斬絞監候本章於科抄

到部之日為始仍照定例限八十

日內具題其立法本限七十日內

具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仍照例

扣限每日進立決本不得過八件

務須按日均勻搭記如遇實在科

抄到部擁擠之時隨時奏明酌量

官文書稽程

三

處署備深兩個月
一號除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旗宗人府凡有行交外事案件俱行該部轉行不得逕行外省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一在吏部衙門承辦行查會審具題行文事件如有遲延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年職外該管官為屬員題限事件自行怠慢者亦論備

大清律例吏部例

卷七吏律發

別經奏案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怠慢行案罰俸三個月者著重罰俸一個月罰俸六個月

者重罰俸三個月罰俸一年者著重罰俸六個月

盛京各衙門題限期

一盛京各衙門辦理事件

禮部五部並將題等

衙限十五日完結

部戶刑三部四二十五

日完結其如有遲延

照例將衙門事件遲延

例將處職

一行查委會稽禮部五



加增其科抄到部月日雖是查核限具題統于本尾逐一聲明備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元年續纂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咨交到部者以交到之日為始新發監候案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法案件限六十日具題係漢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日立法案件加譯漢限期

六 官文書稽程

十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交到部月日及是查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備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十五年續纂

者其稿滿限五日
送回併戶刑二部五稿
者其算稿滿限十日
送回如逾限送回亦照
在京衙門事延遲例
議處不取

在京衙門承辦限期
一各部院收到科抄咨文
司務廳核日登記簿簿
呈堂核滿到部日期分
發各司該司亦應滿到
司日期完稿時原原抄
原卷結連稿後送於編
內將堂到司到日期詳
明知有行符各衙門者
亦將咨查咨覆日期核
次詳載稿內以憑核數
○至封印期內完員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登吏律公式

七 官文書格程 三五

文仍各該禮部照舊隨時
時投發各部院禮部開
印日期發司其有發發
事件仍隨時趕辦如係
尋常事件按照收文日
期次第辦稿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辦理
事件除未行實會議限
期外吏禮兵工等衙門
限二十日堂完結戶
刑三部限三十日堂
完結

一各部院編譯帖式於
漢字稿繕後仍於繕
譯有限二日具稿奉
編譯難者有限二日具
稿奉如承辦遲誤記
過一次再犯者該

筆帖式即行單遺。倘有串連等情洩揭揭等弊，該筆帖式與書吏一體治罪。

在京衙門行查限期

一在各省衙門行查事件

應用片文據據者，限

五日查覆。應辦檔案

聲票著吏屬兵工四部

限十日查覆。戶刑二部

限十五日查覆。

一都察院衙門所屬各司

備查行覆事件，凡有關

題奏及醫藥等案，行查

之詞，俱於核付內切實

聲明。令行覆之司照各

衙門會稿限期辦理。仍

先稟知會館所查照。如

付獲多司，有必須具稿

呈堂及實難依限覆回

之處，亦令該司將實存

情節先行行覆。並移知

督撫所准其展假。

一戶部各司本辦本館案

件於科抄到部後，限十

日內一面將應行各查

款項補出呈堂，行交各

衙門覆核。一面將冊冊

行查款項逐一鈐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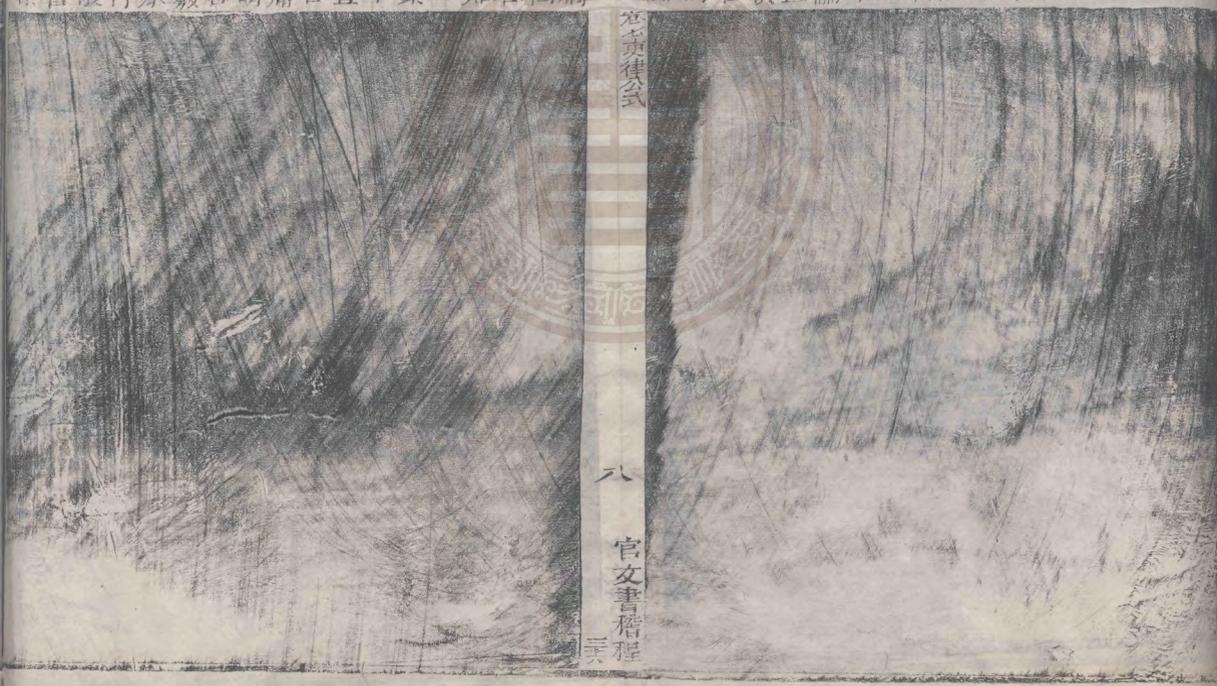
確，即先具稿呈堂。後各

衙門查覆到部，行交

明察敘入稿。如該司承

辦遲延，戶部堂官即行

奏奉。倘各衙門逾限



大清律例 算冊便覽

卷之五 吏律 公式

六

官文書稽程

三六

衙門事件遲延勿議
水卷

京官開議職名限期

一在另衙門遇有應行
議處者除本衙門自
將應議職名列入摺內
奉

員即各節議者毋庸另

行立限外其應由部院

查職名者定限五日

內開送若有關應任處

分必須詳查開送定

限十日內開送俱於咨

送交內逐細聲明該部

院於議奏議處內將

查取開送各月日分晰

大清律例彙詳便覽

卷七 吏律 查

九

官文書稽考

三七

聲教如有逾藩來附
未曉在京衙門事件遲
延例議處
本卷

行在外省實限期

一凡各部院行在外省事

件俱以接到部文之日

為始除生員員履履

往返程途外統限二十

日出咨部具者必預

報轉稽查以及款項過

多應行造冊咨覆者限

一個月內出咨若俟報

銷錢糧冊籍多一時

不能備舉即於限內

先行咨部展限如有遲

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檢校如舉官未過
限之後據詞嚴議改
遷者照例延例
降一級調用私罪輕
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
證查之督撫滿六個
月分算

一各部院章外職名

之發款交封面上註

明限某月日到官該省

以接銷卷多日為始

限十日內出交發并

將限某月日到京處

於封面註明具有填

轉查所屬者將往返

程途月日於交文內

一扣展該部院將而日

查查何日覆到教入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先吏律例

內並知照稽察奉

上諭事件處開列道備

門查核

直隸總督衙門至京

三百六十里限四日

熱河都統衙門至京

四百二十里限四日

察哈爾都統衙門至

京四百一十里限四

日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至京六百七十里限

七日

山東巡撫衙門至京

九百六十里限九日

青州副都統衙門至

京五百里限十日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十

官文書稽核

三

至京一千一百十五里限十日

總巡將軍衙門至京一千二百二十五里限十日

河東河道總督衙門至京一千一百四十五里限十一日

山西巡撫衙門至京一千二百五十里限十二日

盛京將軍衙門至京一千五百里限十五日

奉天府尹衙門至京一千五百里限十五日

漕運總督衙門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限二十日

江甯河道總督衙門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限二十日

兩江總督衙門至京二千二百六十一里限二十三日

江甯將軍衙門至京二千三百六十一里限二十三日

京口副都統衙門至京二千三百二十二里限二十三日

秦敷巡撫衙門至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六

十一

宮文庫

三千五百二十六里

限二十五日

陝西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五百五十里 限

二十五日

西安將軍衙門 至京

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

二十五日

江蘇巡撫衙門 至京

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

二十七日

湖廣總督衙門 至京

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二十八日

湖北巡撫衙門 至京

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二十八日

吉林將軍衙門 至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限二十九日

浙江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

十日

杭州將軍衙門 至京

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

十日

乍浦副都統衙門 至

京三千一百二十里

限三十一日

江西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一百九十六里

限三十二日

荆州將軍衙門 至京

三千三百六十里 限

三十四日

湖南巡撫衙門 至京

三千七百五十七里
限三十七日

嚴龍江將軍衛 至京
限四十日

寧夏將軍衛 至京
限四十日

廣西將軍衛 至京
限四十日

陝甘總督衛 至京
限四十五日

涼州副統衛 至京
限四十五日

京四下三百里 限四
十三日

四川總督衛 至京
限四十八日

成都將軍衛 至京
限四十八日

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
四十八日

閩浙總督衛 至京
限四十八日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建巡撫衛 至京
限四十八日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州將軍衛 至京
限四十八日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長洲巡撫衛 至京
限四十九日

四千九百里 限四十九
日

廣西巡撫衛 至京
限五十五日

五千四百六十九里
限五十五日

兩廣總督衛 至京
限五十五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律例式

七

官文書楷程
四十一

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巡撫衙門 至京
限五十五百七十里

廣巡撫衙門 至京
限五十六日

廣巡撫衙門 至京
限五十五百七十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銜

銜

官文書格

辦司員不行在舊例
兩個月公罪

一 直省督撫於各部院卷
備事件咨署遲延月十

一案至二十案者罰俸
六個月二十一案至四

十案者罰俸二箇月十
一案至十案者降二

級留任六十一案至八
十案者降四級留任八

十一案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其由司道府州縣

等官詳請遲延者仍照
承辦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例
一 道九至十一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吳劉光三奏請嚴定

咨查員等事件逾限不覆
章程一摺向來六部等衙
門咨查員事件無論未
開題奏俱應依限咨覆所
以既屆結而暫滯院也如
該御史所奏近日外省接
到部咨大半視為具文在
官遲逾案懸不結以致書
吏竊緣為奸員奔規避取
巧弊端百出豈不部等衙
門將應年咨查員等案
派員逐一檢出分別奏催
咨催如該員仍延擱不辦
即著查取遲延贓物奏於
辦理以懲疲玩欵此係除
外省展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吏律式

五

官文書

一督撫兩司因公已出本
省者准其題請展限未

出省者不准展限如督
撫臨科場及布政使
代辦監臨俱准其按日
扣展

一督撫兩司遇前官任內
承審未盡案件以到
任之日起扣凡前官應
任已逾者准其扣展全
限應限滿者准其扣
全加展至

欽察緊要事件仍令速立完

結如實有難以完結者
准其展限一個月布政
使斬各該理巡撫者不
准展限

一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
因公已出所屬之境者
准其由請展限未出所

屬之境者不准展限如
八端等語提請准其移
日可展

一道府以下前官任因事
件其展限督撫兩司
同知入關辦事者亦准
其按日扣展

一各省難結案件部展
限時并令報明科道案
結後於題單案內聲明

註銷該科道於每年
底分別已結未結造冊
彙奏其有久不題單及

不展限者查出即行題
參

查尋等事不扣封即不
出日期

一各直省地方官遇有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律公式

四

夫

官文書精程

四

查承緝承追承贓及交
代等案俱不准扣除同
印並公出日期。其封
印期內有疎防失防犯
逃之罪該地方官立即
僉差追捕詳上司並
分關鄰境一體協拿
督撫於限滿查悉亦不
得將封印日期扣展
凡查緝追贓等案該督
撫旬應移咨別省分辦
者如逾期分關協緝及
原辦處仍懸未結者
原辦處令承辦之該地
方官各按定限完結如
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
查覆解印追索不力
等弊即令該管上司
按限咨本部分別議

處

福建臺灣廣瓊州二

府承辦

欽部事件及查緝追繳彙案

瓊州准展限一個月

准展限兩個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式

七

官文書稽

四十五

該部知道事在後錄

奏
一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

道員經香
提川縣詞

詔職簿見
皆拱不愛

自理詞訟
冊送下司

查考見同
前

上諭前因員奏動用耗
美章程各摺批交該部知

道者仍令戶部按例查核
辦理不得僅以動支各數

存案了事亟令將辦過准
駁各案於年終彙奏至於

吏部甄別職任雜戶部
之千總定以六年俸滿分

別保薦開任勤休並令各
督撫於年終彙奏原恩督

撫等或再意筮資致有衰
庸繼授是以批有該部知

道以便比較查核若一概
存而不論則亦庸庸批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可宗不先

遲二宗二宗吏典答二十三宗至

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廩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

非吏典各減一

等○失錯

漏使印信不
僉姓名之類

本多而不
送照刷

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

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照刷文卷

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

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
官之比

一宗至五

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

文卷
刑出

三月○若

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照者明察之意刷者刮掃詩究
之義謂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

照刷之有無稽遲失錯遺漏規
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
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
限照刷有司印官文卷內有可

轉註照刷之制由布政司按

察司于巡歷去處提取軍民

各印官衙門文卷照刷如刷

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

則批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

違枉未可完結則批通若若

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稽

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

而無違過則批失錯若事當

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

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

則批埋沒

轉註失錯漏報重干稽遲

然皆吏典之過首領等次之

故坐罪有差等正官僅有不

備查稽查之查故止罰俸

轉註規避不其錢糧埋沒刑

名違枉故自舉舉以為例

也

轉註規避有兩項一在失錯

卷內刷出一則因有埋沒違

枉將卷簿報也

箋釋巡檢原設印故同正

官論止官正官則佐貳勿

論矣

轉註照刷磨對今在京科道

衙門現行外省則雖設有照

磨官督其文矣

秋審後尾仍于四月內到部

並將歷人本年秋審人犯姓

名年歲籍貫冊務于三月內
先行奏部等因嘉慶元年三
月部咨
嗣後一切揭帖咨文及親供

終詳查數語具奏欽此

各部院傳抄事件

軍機處交發內閣事件

令票發處該班中書畫

押領出轉行傳抄各衙

門承辦仍移會

上諭館稽查

一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

漢章京務月十日將逐

日所發

上諭及摺奏事件實開一單

交票處轉行各衙門

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

俾速補抄趕辦仍將遺

漏之員奏議處如并

無遺漏即於單內註明

繳回

一各部院滿漢當月司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冊結如有控補粘貼之處
論是各緊要字樣均須詳覈
鈐用印信仍于文內聲明
無挖改及挖改處俱經鈐蓋
印信字樣以備查考嘉慶十
年夏季吏部通行

條例

依律完結之事而稽遲過限不
完者吏典自一二宗管一十起
罪止笞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
各減吏典罪一等○次節言失
錯漏報之罪失錯如漏印錯字
參差月日不僉姓名之類漏報
如卷內夫牒文移及有卷未送
之類照刷出失錯漏報吏典自
一宗管二十起罪止笞五十首
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
等其府州縣正印官巡檢自一
宗至五宗罰俸一月至十五宗
以上罰止三月○以上遲錯漏
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末節言規
避之罪若照刷文卷內錢糧埋
沒任意侵那刑名違枉擬罪出
入等事有所規避者各
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照刷文卷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
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
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
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
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
詳開移會科道查覈儻有遲延違
悞者察奏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

批閱傳抄事件係清平
合滿司員自行抄出保
漢字合漢司員自行抄
出仍移付

上諭館內稽查房查核

一內稽案房將票籤處券

日所發摺奏事件按日

抄出登記一冊俟各衙

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

件數逐一查對如有遺

漏即行發片查問

一除

特旨交部事件不由科抄外

其餘一應傳抄事件俱

令部科同日抄出一體

扣限稽核如該部或有

遺漏餘科即行摘奏倘

別經查出將該給事中

一律議處
一凡將欽奉

上諭并
特旨委辦事件遺失者將經

手之賈降一級留任再
罰俸一年遺漏者降一

級留任知將遺漏事件
遺失者降一級留任遺

漏者罰俸一年係公其

該科給事中及稽察用
侍讀中書不行查因均

罰俸一年公罪以上
各條凡違失遺漏者

俱照此分別議處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傳抄
特旨事件不行校對明確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武

有錯漏者罰俸三個月
如奏傳不即抄或抄

出不即奏發以致遲誤
者亦罰俸三個月罪

一接收交發知會并一應
行文抄寫傳送等事辦

事遲延遲誤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發書錯者罰俸三個
月公罪

部院事件科道誣銷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

結未結抄批事件造冊
分送六科抄批並現理

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
對限期其各部院會稿

即於詳銷冊內將行查
會議更改事訖及出本

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嚴道

刷卷有遲錯者察奏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

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奏交

部議處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

月截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

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

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

三 照刷文卷 嬰

具奏仍交部分別覈議照例具題

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嘉慶六年
年改修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

安置俱聲明何司案專咨報部

道光元年續纂五
年復奉 頒修

日期並限內難以完結
緣由逐一詳開咨會科
道查核遇有逾限該科
道即行咨奉。至各部
設立督催所酌派司員
專管各承辦司員將已
結未結事件逐有造送
該所司員就近調取號
簿查對賬確查押鈔節
至科道註銷之期令該
經承赴科道衙門註銷
其未設立督催所之衙
門即專派司員一人管
理。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部式

四

照別文

一刑部現當尋常事件如
遇反覆難辦以速結
之案臺案未全過屆限
滿該司即將未會畫全
緣由於該錄冊內暫行
聲明俟下次請銷知照
該科道查核

一都院將應行議稿案
轉為駁查者經科道查
出奏將該司員罰俸
六個月當官罰俸三個月
非公

一咨議後之案尚有重
覆錯誤者原卷可以查
明者即查開改正給予
議敘不必轉查如另行
駁詳將該司員罰俸六
個月當官罰俸三個月

罪公。他不可吏辨
端指盜劫為雷交刑
部渎罪

一名部院及八旗等衙門

一應交移候交本衙門

填寫日期倘有止寫年

月不填日期者許收文

衙門於每月齎銷時送

該科道驗明附入註銷

本內未奏將該行文

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如收之員不在其出

罰俸兩個月公罪其為

補填日者照違公公

罪律條先個月免罪

刷卷交卷封銷遲延

一在軍衙送刷文卷數

目如錯者將員罰俸

三個月公罪

一在軍衙領取制過卷

定定期於每年二三月內

河南巡御史曉火小衙

門次齊定領卷日期

知幾各衙門令該經承

依期呈領該御史查明

即行發給倘該道衙門

書役有借職勒索等弊

交刑部治罪該御史知

情查職免罪不知情

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

議處衙門如各衙門

承辦官員赴領遲延經

該御史查奏將遲延不

及一月者罰俸一個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月與卷齊送衙門已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五

照例一之先

三十

期赴領而該御史不按其發發高俸一個月其或將案卷遺失或不照數呈報者罰俸兩個月

具題限期

一東禮兵三部專題案件皇聖定議限二十日交本本房限十日內具

題

一吏部專題案件皇聖定議後辦理行交付註冊繕清查抵加級紀錄

各事茲限三十日交本

初十日辦理案即於

限除做此本房限二十

日內具題

一禮兵三部專題案件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律例式

本後限二十日內具題

一戶部題本於交本後限

二十五日內具題

一刑部題題案在交本後限五十日內具

題

一工部題本於交本後限

三十日內具題

一都察院及事例各衙

專題專題案件俱於交

本後限十日內具題

一倉題案件出本時有應

送會同衙門更改事故

者照例扣展

一題本限滿過遲不進

本日則准其按日扣除

刑部奏立決情罪章大案件應隨時趕辦具

題
禮部題本內應酌量各

省請

旌善良書婚奩三件以

備

御門恭進無庸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七

照刷文卷

五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會

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

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

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

分爲率一公營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

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

季後營四十一每二月加一等罪

磨勘卷宗

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不報磨

勘者一宗營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事錢糧者一宗杖

八十每一宗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

內或有稽遲未行書聞知事發將

或有差錯未改將聞知事發將

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完未以

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轉註則別查行過事件

之卷宗而發其遲錯之處故

其注重者當案吏典磨勘則

考核後除駁問卷宗而稽

其改正與否改其罪重在提

調官吏且罪無辜以改正

之實提調官吏應詳之也

輟督節節卷宗之事磨勘

次節按卷宗之數磨勘亦節

則發官臨中之發也

轉註頭條所府則磨勘州縣

布按兩司則磨勘府州縣衛

所在京部院則磨勘內外經

管衙門

轉註但言駁問遲錯則埋沒

遲在內若規避則照刷時

已開過矣

輟註與輟別則事不同未完

卷七吏律公式

磨勘中卷

中卷面應列主考同考

官職名如有遺漏開列

或考名顯則有責任主

考考卷將考官副卷

一年公罪

中卷面主考官漏批取

中字同考官漏批處字

者每卷傷漏條六個月

公罪如主考官官遺

漏加批者每卷傷漏條

一年公罪

同考官遺漏加批至填

榜時誤用墨筆補寫者

每卷罰條三個月公罪

硃卷面應先填中式名

次後填舉子姓名墨卷

面已有舉子姓名應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中式名次如有違式將

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於

墨卷面誤填紅號者將

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

罰條三個月公罪

硃卷面應印第幾房字

樣如有重用漏用倒用

者將內收掌官每卷罰

條三個月公罪

奏銷冊洗

和添議或

處有漏從

印信

誤寫改補

分別緊閉

當行字樣

以增減官

文書

三個月公罪有監舉淨
級未去者同考官每卷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中卷內題寫卷書小差
或字句間有小疵或無
心筆誤不關卷書或計
策內單單登錄偶致訛
誤或誤寫場文字方

異在十字以內者不生
與考官俱免議

中卷內

願詳

御寫篇字樣卷已敘謹
欲筆錄不依原卷書

寫者主考官未經敘出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同
考官未經敘出每卷降
一級調用公罪其有不

詩樂例真書本字者主
考官同考官歸經載出仍
照此例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武

亦異

增減官文書見下第條杖
六十杖罪以上加一筭不可
引若增減以避錯誤者每四
十之人此乃知弊旋補以
避非增減以避也

各館修書纂修官文理錯誤
者罰俸三個月職載罰俸
一個月校對官不能對出錯字
校刊官板印書書錯誤不能
查出者罰俸一個月寬廢五
年例

應試程式○應試文不得踰
七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
題目皆依一格格題次行以
後皆依三格排律詩題上用
賦得字注得其字幾言幾
韻賦題下注以某某字為韻

春秋題下注某某幾年題有
一書重複覽者前不必注
在後洋其算或其節文論皆
價格寫詩賦解解皆依二
格詩賦擬古者亦須格寫詩
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節
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排律
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
執書等字及意涉祈請語體
典

鄉會試犯帖例○如通卷無
一字真草不全未符不成字
謄真用行草混作詩歌信札
越幅空行空格及謄卷首卷
內挖補裁割脫落題目改寫
行添入夾縫及顛倒題次
錯寫題字草稿內不寫全題
文不頂格詩賦不低一格又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

同旋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

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
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
察照刷駁問遲錯則稽遲者應
完矣籍者應改將卷宗送照磨
所磨勘其刷後遵行與否若經
磨勘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
調管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
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足者以
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半按分
數輸罪案十分管五十一分加

磨勘卷宗

一等罪此杖一百刑名造作等
事不完不改者管四十一月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
致不迫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
贓以杜法罪與不迫不完不改
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
遲錯卷宗隱漏不報送磨勘者
按宗數論罪如刑名造作等事
自一宗管四十起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如事干錢糧自一
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有所規違者計所規
避之罪與漏報罪從重論○若
當該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
吊查追問旋補文卷將錢糧未
足捏作已足刑名等事未完未
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之
弊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

磨勘卷宗

磨勘卷宗

磨勘卷宗

一 中卷內有繕卷添改者
查題讀將上考官每
卷降三級調用犯罪有
虧者添改者高明等項
將同考官卷降三級
調用犯罪上考官將
虧者添改處存出罰俸
一年公罪

一 中卷內文藝詩策有全
篇雷同者本生罰停二
科同考官卷降一級
重注考官每卷罰俸
九個月限公如係勦錄
舊文分選出武者不生
斥革同考官考官俱免
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 中卷內字句疑類無關
通讀文義及詩詞內平

一 中卷內字句疑類無關
通讀文義及詩詞內平
一 舉子因文理荒謬向
可疑者一名者同考官
官職二名以上者同
考官職提問主考官
於銀字點單一名者降
一級調用二名者降三
級調用三名以上者
職罰其非因文字點
單者同考官者俱免
議
一 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
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
罰俸一年
科者同考官降一級罰

論七章詩多韻失韻失押
官韻策滿三章詩文策
內用對策策字一格內雙行
卷寫專學用韻對不避

御名
先師孔子諱環頭錯或塗改每
場添註或改過頁字脫添添
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存以
少報多十字外油污墨污
至真偽印跡卷頁破損不全
經安卷所及對讀所述次查
出俱將本卷裁用揭明緣由
貼於官曉外取備具會典
鄉會試慶勘例○試卷兩字
句可疑及文理謬文體不
正不避小註首者全篇鈔
錄實存中卷策內所對非

祭七書律式

所問者均將本生馳范執
人應跪拜禮本試卷內失
格邊式不讀禁創者果過

皇上
聖者字事係實用未經寫或
擄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
不避

御名
先師孔子諱者均罰停三科全篇
勦襲當同者擄頭塗抹者脫
寫題目改寫跳行者添註塗
改數目字添改距法可疑者
均罰停二科

虛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
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及本管
上司知其旋補情由徇隱不行
舉報及與之扶同旋補作弊者
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
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不
知情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

任主考官例俸九個月

副考官例俸二科者同考

官例俸三年主考官前

俸六個月副考官其有罰

停

殿試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廢房中卷有應議處同

考官者止將受榜之同

考官議處原屬之同考

官免議

廢劾官議處議敘

每科派出磨勘舉會試

中卷考官於所分卷內

字句疵謬之處至未勘

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

原勘官發降一級調

用公罪若已將疵謬字

句籤出二覆勘時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有庸劣者無庸議

一磨勘官托故推諉部俸

一年私罪仍責一磨勘

磨勘官於所分卷全

無籤摘禮部即將該員

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

仍未籤摘一卷者擇

一年私罪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處籤

經覆勘大臣核明逐一

允當並無過漏者其

議敘其籤摘不當者

了事或覆勘時尚有增

易或遇有事故於所分

之卷未經勘畢者無庸

議敘亦無庸議處

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

其紀錄一次有奉

德宗景皇帝例條 監擯

朝廷

國家等學例應寫捷知並未極

寫及發捷 謬寫卷內

平仄失稱者內字句疵謬

及遺漏題單字畫作兩點

或控補數字策不滿三百字

草稿內未寫全題頭偽寫

卷內空白漏填塗註塗改一

處者卷內有寫畫畫畫及

筆劃者均罰停一科其餘無

心筆誤不問筆數及點寫頭

場互異在十字內者均免議

見會典

卷七吏律六式

四

磨勘宗宗

五十六

特旨職者准其加一級

試卷遺失

一歲科兩考前刻試卷有

於

朝諱

御名冒書本子未知敬避或

於應行敬避偏旁字樣

未知就書寫者學政

雖經查出仍算卷罰係

六個月公罪

一試卷因詩少一聯者分

卷罰係六個月公罪或

文內字句欠及或詩有

出韻夾點詞等筆全失

口氣者大旨每卷罰係

三個月小旨每卷罰係

兩個月俱於如已經抹

出者俱免議大有直隸江蘇浙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一 吏律公式

五

磨勘卷宗

江西禮部批說

一前刻試卷有印格符文

者除將該生除學裁仿

辦理外學政免議

一卷面有貼補姓名揭調

官即行革職其有遺

漏蓋印者每卷罰係三

個月公罪

一試卷體舊雷同本生雷

停二科主考官一卷罰

係半年二卷九月三卷

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

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

調用七卷以上官職同

考官一卷罰係九月三

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

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

俱調用六卷以上並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公式

六

磨勘卷宗

五

○舉子正卷文理悞謬字句可疑雜草一名者同考官筆職二名以上革職提問正副考官舉子黜革一名降二級三名降三級俱調用三名以上革職舉子罰俸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罰俸一年罰俸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罰任正副考官罰俸九月罰俸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半年○試卷內字句疵誤無關通讀文義者主考官未閱三次罰俸六月三次罰俸九月自行偷舉者罰俸三月○試卷內有未盡詳到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若主考官筆未經對者降一級留任○試卷內勾股錯謬者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月○謄錄錯謬字句主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三月同考官罰俸六月○試卷連用舊條彌封失印卷上條記并錯印籍貫騰錄不照原字改正者罰俸三月均見禮部則例

順天府治中通判分理
事宜

一順天府衙門錢糧戶婚
田王葬祭各治中府屬
呈堂詞訟禮儀雜務等
通判各開單呈堂俱會書
名無押署者處分照部
院定稿司員之例分別
議處

京畿通職掌

一京畿道御史為都察院
代堂辦事之員凡本衙
門一切議奏議覆及宗
人府吏節議奏議處事
件俱由該道酌核定稿
列名具題遇有錯謬將
京畿道一併分別查議
吏部滿漢堂司各官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律公武

有獲得處等及議發開
復案件俱將職名事改
開送部察核辦

一除鄂院密奏事件無
庸送內閣外其餘摺
奏事件如奏有

諭旨者應俟內閣發抄欽遵
辦理仍將原摺並所奉
諭旨抄送內閣具題

紅本一體抄射以備查核
其內奏事處口傳
單著該衙門領出後即於
摺面恭繕

諭旨錄詳信與奏稿併
存案仍於月底將一月
內所奉事件摘敘案由
並某錄附傳

所見面商酌定均見戶部則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鐵保恒保奏司員並
非為貽誤公務只以私忿小節
輒行奏請議處屬輕率任便
是以交部議處亦僅將伊二人
由侍郎降為內閣學士以示尊
懲但各部院尚書侍郎所屬
司員原有堂司之別雖因有前
旨而司員中或有年少高輿者
即從中把持甚或私私告討其
風亦未可長且各部院堂官常
經召對督察所深知而司員則
在部院中辦事無入知其才身
優劣豈能一加參覈朕豈
有不信任大臣轉信司員之理
嗣後各部院大臣於所屬司員
固不得因小有疏節率行違私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
署書名者杖八十若因遺失
文案而代為判署者加一等若
於內
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文書申上罰下及平行之文移
皆是凡判署文書必須各官親
筆以杜奸冒之弊一官有故不
與則闕之若同僚官代為判署
杖八十文案即文書所存之案
卷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為判署
以稱者其情又重故加一等以
上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

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
入則以增減官文書及故出入
人罪與不律之罪從重論總承
上代判署補文案兩項言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
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奏
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
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
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
題奏如有揆嫌誣告情弊將該司

條例

同僚代判署文案
同僚代判署文案
同僚代判署文案

請移交外務部處置核

初奏如有實係因公履行恭摺者仍當秉公據實劾奏不可意存拘泥致啟關允廢弛之漸欽此

員照例治罪

對

要案錯誤

一內閣批黨票載知將工部知道銀局兵部知道者大率主罰俸一個月

刑部之待讀中書奉奉兩個月除公

會議各打所見

一嘉慶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特交會議之件務須公同定議

毫無異同方可會銜陳奏

若意見不合即單銜具奏

其會奏摺內無庸列名此

時在廷並擬擴權專擅之

臣倘有過抑等語其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六式

奏著准其人指察劾若

於書稿具奏後向朕前

復生異議即尋旨風兩端

其人殊不足取茲特明降

諭旨詳晰曉諭以後凡特

交會議摺內俱註將此旨

恭錄於前等因欽此

一凡九卿會議事件主稿

衙門可以照例先行定

稿者應於實議之前傳

令各衙門派員領赴主

稿衙門抄錄存移再行

會議其必過公同商酌

方可定稿看即先齊集

妥商再行具稿傳抄定

期會議其意見相同各書摺等物另有原見即各持己意併具奏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

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

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書題

儻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即

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承審案無論侵貪挪移以

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至稿

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

二 同僚代判署文案

卒

審儻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

會鞫或臬司因至稿在己偏執自

是以致罪有出人者該督撫即行

查奏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會辦事件間有兩議者發議各有滿漢大臣署名其奏免其處分如滿大臣與漢大臣各立一議署名具奏其奉旨准行者免其處分不准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堂司官商酌公事

一各部院辦理案件滿漢司員對酌書一即定稿

書押公同回堂遇有事涉疑難避難定議滿漢

司員意見或有不同即各據所見回堂酌定如

有將應辦事件推諉不辦者罰俸一年私罪或

因本身辦理遲延將事件推諉他人者除按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公

三 同僚代判署文案

遲延日日照例處分外

期職限再為俸一年職

其各部院有將該衙門

應辦事件指該別衙門

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各司呈堂稿件堂官有

扣稿不書者即於辦事

衙門及相見公所將異

同之處面商酌定如有

僕令司員轉達者照推

諉例罰俸一年公罪

漢官推諉諭旨

康熙十八年八月廿二日奉

上諭大小漢官比書推滿官

事之得當與歸欵於已如

事失宜則知過於人不待

事畢推諉於滿官是歸

會稽遊不為國家盡力擔
當料理公務遲滯尚事
應究者不即究蓋題衙
情礙為延擱日期如係司
員各該管題奏若係堂
官利道官官題奏俱革職
欽此

初任司員派辦會稿

一部院衙門會稿事件務
交在司年久諸官律例
之員令其辦理若係初
任人員歷候一年後稍
諳事務始令承辦其或
未滿一年未能辦事無
誤亦必經該管官派出
方准一體承辦倘該司
任令初選不諳之員辦
理以致糾錯將稿漢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官罰律一年公罪

稿面填註事故

各部院衙門司員有出
差患病及各項事故均
令於稿面備名下註明
倘有稿不署押又無事
故填註後經查出尚無
故漏押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其實有事故而
漏註者准該員自行呈
明查核確實免其議處
稿件通行閱書

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名各

員姓名和裏面律通行閱
書無得仍前疎惰以昭慎
重嗣此次訓諭之後如再
聽前轍一經查出或經
別有訪聞非特將不書押

生吏律公式

四 同僚代判署文

司員嚴加究處並將該革
官尋從重懲處不書管
將此道諭各衙門知之欽
此道光七年十月初三
日奉
旨

滿漢案件司員不同檢
查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
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各衙門無論滿漢
案件俱著專派滿漢司員
各一人同檢查辦理著
為合欽此

暫撥大員會題事件
一各省督撫大員等會議
事件主稿官並未會議
遽稱合詞會題著罰俸
六個月會稿官未經詳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式

查節到各書題著罰俸
三個月報公

一舊撰實議題奏事件如
會稿衙門首見不同准
照京師會議之例各抒
已見另摺陳奏請

旨呈齊其已經會同定議之

案或於擬旨時衝或於
摺呈會衙尚有錯謬交
部議處係聯並有英詞
向官主稿何官實稿均
查照定例一體議處
會衙者如主稿官何應
革職會稿官降二級調
用主稿官何應降調會
稿官降一級罰俸三稿
官何應降罰會稿官罰
俸一年其主稿官應罰

五 同僚代判署文案
室

俸一年猶會萬官罰俸
六個月主稿官應罰俸
六個月主稿官罰俸
三個月主稿官罰俸
三個月主稿官罰俸
議
牒公

一外省例應專其題事
件該督撫仍行專題不
其餘例有奏限之案俱
照依奏限咨部由部人
於題題完結不必自行
具題

唐刻銜

一乾隆三十六年二月
二十九日奉

上諭諸關工部題銷順天唐
寅科鄉試添補器具等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律例式

六 同僚代判署文宗

一本其月修即係兼管順
天府之人乃於工部堂官
內仍行刻銜以有行報銷
之案旋復自行考移於事
理實屬未協在尚矣員
秉公懲罰或三致彼此瞻
顧而司員書吏人等以承
辦之人現為本部堂官預
操核銷之初難保無異懼
以查情事何可為訓用此
類推於戶工二部錢法堂
侍郎等官局務看過本部
核奏時該侍郎亦行刻銜
均非核實辦公之道爾後
在官各衙門凡有似此者
俱各一體題題看為例欽
此

會稽公事一體補印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月御史天保馬八龍奏險者發旨查出代債之弊一摺已交部查辦至其摺內書因天保在前選檄稱奴才向來奏摺滿洲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舊例且亦唯請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司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官寫字面免耳初非稱奴才即為親近而蓋奴稱臣即為自疏而失禮也且為看查豈繫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為榮辱乎夫保馬八龍之摺如此朕所不取若立即為指斥恐此後稍稍效尤而無知之徒否或因為款語含糊纏為後言不可不防其漸即知各部院衙門題奏摺本雖至微之筆帖式無不稱臣又何容強為區別於其間即嗣後凡內外滿漢諸臣會摺公重均著一體稱臣以昭畫一著為令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七 同僚代刑罰文案

去

私開官文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

詔旨前以減官分三項

增減官文書

內簡簡者杖六十若

書員漏泄

一承辦議處事件務將律

一凡人增減也一有所規避

軍情大事

例正保成文武或一段

而增減也一官吏自有規避

沈匿抹動

或數語載入籍而不符

而增減也次前以改補言分

公文見差

徒數字而相似以避前

五項一改補軍馬錢糧功名

改流文卷

下之弊○若將別條割

重事之緊關字樣也二千兩

隱匿過名

裂增刪援引比照致應

調撥軍馬俱給邊方軍需也

見堪用有

行議處之員或免議或

一有規避改補也一因而

濫官吏

減議者將承辦之員奏

失誤實感也一無規避該罰

套重押字

革奪擬擬係失察書是

常行字樣也

見許為制

無弊照失察書吏舞文

轉註增減官文書必非無故

書吏舞文

弄法例分別議處酌職

大抵有所為而為之也非自

作弊加等

門○若將應議之員不

己規避罪犯必是受人囑託

見官吏受

引情異相符之例將別

其屬託之入應照規避全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東律公式

增減官文書

將本員處分改正外將

捕三人同奉差捕獲賊一

承辦之員照所議降

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

革議處如將應引免議

律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

減議之員增刪例文致

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

令降革職任者亦照此

名洗除減去以規避不捕之

例行難免係失察書吏

罪回繳得免後經發覺官手

舞弊亦照前例議處○

杖九十九上加重杖六十徒

如於未經發覺先自

一年若雖改減尚未送官不

行查出改正准其免議

曾免免具奏施行也則守加

文結駁查

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

凡候補候選人員赴選

等止杖一百罰可類推

文結內小有舛錯不符

雖註規者魏也求也凡人欲

係漢員准其取具同鄉

增減文書以避罪必有所規

京官印結聲明改正不

求而始進行之當該官與則

自行增減無俟論求改凡人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

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

加規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千里未施行者於加各減一等規

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

有所避之罪增減原文案者罪

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大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

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

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

對同減一等若有

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

首領官吏與皆杖八十若有規避

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

得任意駁查如有心須

日規避官吏止日避也

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

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節所

內行書其交結獲盜到部之後毋庸另扣五十日之限其供獲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查明若無無錯不從之處限二十日內即行註冊錄其姓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詳再倘例不應駁臣意實或臣查明該軍坐監等語駁議駁以致屆期後天此取卷者對司官罰銀六個月若無其送刑部治罪

查對冊檔
文選司所管題稱屬筆
格式下處專司官員

錄選來往文移俱備清字務據派譯練事務之掌書筆帖式每處以二人管管如所辦檔案有遺漏列錯照司官案察構案例罰俸兩個月如有隱匿印文更改情事違礙查出亦案治罪
凡查對冊籍事件如司官未經詳查致有遺漏糾錯者將司官照案查構案例罰俸兩個月贖堂官免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公武

而洗補改正猶有畏懼之心但罪其不應洗改耳下文改改補則本無失錯因依規避罪名而更易字樣也誠是無心之失故是有心之弊

輯書簿寫失錯如軍馬一萬誠為二千錢糧已完誤為未完則各杖八十誤為杖六十之類所罰罰銀等杖也
輯書簿改補者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註皆有于加罪上字是正承規避者言也言其定在官傳寫在吏上節先言他人言官吏他人增減必私竊為之未有所規避而私竊增減者也文義似增減者分無規避與有規避言之而律例則實一

單增減本罪是杖六十規避杖罪以上各加一等猶別條重於本罪之法也下官吏但言自有所避文書係官吏所掌在官更若無規避情自無增減之罪在他人必有規避之情乃有增減之罪也下節吏與失錯改補止是懶惰之過首領失於對同止是疎忽之過原無情弊與增減者不同下有規避者日故改補日以增減論可見增減之必有規避矣諸家認謂增減未施行止承規避改補未施行兼承失錯規避又謂改補是吏與傳寫時事故有已行未行之分增減在官司定案之後他人所為自能未施行之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馬錢糧刑名無規避及常行字樣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 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各衙門行移文書當該官司裁定之後有人於內增添減去情節字樣者杖六十雖無所規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計其規避之罪如止于管仍以增減罪坐之杖罪以上至徒流者各于規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文書雖為增減而官司尚未施行者各于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科之如規避罪應杖八十加二等應杖一百未施行減一等應杖九

二 增減官文書

十規避本犯死罪則依常律不在罪止之限此皆指凡人言也若當該官吏自知犯罪因有所避而增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上加二等未施行減一等死罪依常律也若官吏有違錯因而增減以避之者止管四十盡不得與前同論也○行移文書不許改補所以取信防奸也若吏典傳寫誤有失謬差錯而洗補改正儘是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又屬緊要關係字樣則吏典管三十首領官不詳慎對同減一等管二十若干疑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事尤重所關更大首領吏典管杖八十夫失錯出于過誤補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錯譯律

事此說充謬已未施行是言
本書中增減改補之事非言
文書已行未行也必若所云
則規避而增減者何又有未
施行耶已行加等本行減等
皆就規避言之增減必由于
規避規避罪輕亦祇六十雖
未施行不得減也改補原無
所規避因其改補失對分別
管之亦不得以未施行而減
也

既註固有規避而改補曰改
因簿寫美錯而改補曰失下
並字指此兩項罪坐所出故
註云猶分首從之語也
宋以此失錯而洗補者言
如竟失錯不曾改補則依上
書奏事係因申六部等衙門

由於懶惰非增減之比也若有
規避之情故行改補作弊即是
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論
規避之罪至杖以上各加二等
未施行者于加罪上各減一等
若改補文書不真以致所司難
于準信因而失誤軍機則敗軍
辱國罪莫大焉不問改補之由
是失是故並斬若非重馬錢糧
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
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
馬等項文書不係緊關之處止
是常行文書偶然誤寫而改
補者皆勿論以均無干礙也

三

增減官文書

宋

湖北參軍東湖縣楊璠短少
撈獲銅斤一案四十年三月
鹿源縣知縣游承年解運京
銅行至東湖與船夫銅四萬
餘斤留家汪維督同打撈
汪維撈獲銅三百斤楊璠令
管門客劉保進秤財庫令
工書陳勝攸稿通報陳勝
一到署溫庚為劉保僱寓陳
勝一不服面問楊璠又加村
斤因此狹嫌起意陷害隨將
三百斤敘作三千斤具稿轉
報又于四月初十日撈獲銅
三百九十五斤陳勝一又敘
作二千九百十五斤通報值
楊璠擬理遞璠電書事務未
及細數隨手別行編錄查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刑案匯覽

檢舉因該縣長報何致一
錯再錯有鑒實捏報情事
云查此案多報出銅五千
三百五十五斤計毀價銀九
百三十七兩零如楊璠盜賣
屬實應照守自盜數至六
百六十兩杖流例定擬全笮
係陳勝一捏報頗應反坐
証全罪已經病故毋庸議榜
璠不能查由株屬昏庸爾例
革職乾隆四十二年三月部
覆

殊盜內有革職留任字樣誤寫革

任遺漏二字請

員該員學吉傳謫仍留中書之

任以示懲儆乾隆五十六年

內閣侍讀官呂福馬籍誤案

四

增減官文書

書吏應許銀兩捏改支尾因

銀未到手將交書壓擱兩月

得銀二十兩始將交書挪改

月日封發案便計賍挪核應

加重罰增減官文書有所規

避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親

老子單准其查辦

乾隆五十四年革南

同現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刑案

換銷印信

一官員印信概不詳請
更換若遇六個月
如屬官請更換而官
撫不為答覆者舊印六
個月公界請訪官員免
議

屬請換印信條上同

收取使費者應將
官員接到新印不繳還
舊印者罰俸六個月上
司不行催繳罰俸三個月
月限

禮部鑄印局鑄造印信

關防如有筆錯誤將
不行磨對之印原各
官罰俸六個月失於其
驗之官罰俸三個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 公式

其領受新印之官
將鑄造錯誤之處送於
查驗報部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

五日 吏部具奏嗣後各

省官員請領新印繳銷

舊印如逾限四個月以

外應由禮部核明遲延

月日咨報部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被逾限違

近分別試處其接到新

印不繳還舊印者未便

仍照原例議處罰俸六

個月轉滋遲延亦應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知逾
限一年以上即照例議
以降一級實在上司不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

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

書若同僚佐貳官公差故許

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印信長官與佐貳之所公共者
也長官收掌佐貳封記掌者不
封封者不掌凡有應行文書公
同判署用印行之則一人不能
行其奸弊矣佐貳若有奉差事
故首領代封違此制者杖一百
長官不令佐貳首領封記
佐貳首領聽從不封皆坐

封掌印信



行作領及不行做級者俱罰俸三個月此條初經應印信官掌

一各省布政司經歷按察

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府

經歷等官印信悉歸該

經歷自行收掌如該上

司增將經歷印信將章

自用致生徇情弊者

降一級調用犯罪

稽查印結

一凡例應取其同鄉京官

印結事件如該省並無

五六站有則京官樂令

取具同鄉七品以下京

官圖籍知其鄉名去之

品京官印結發遞若有

違礙將出其圖籍之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各照本例議處如其前結實派等議處

一鄉會試及一切考試應

試之人如有頂替情弊

出結官降一級留任鬆

至入場以後另有聯號

携卷代信等事發在內

場出結官免議

一凡身家不清之入指納

職銜貢監只係頂戴榮

身無關籍者出結之

同鄉京官罰俸一年州

縣官不行查明結報降

一級留在縣公如州縣

官於該衙門現充隸卒

之子孫及未任內吏役

二

封掌印信

在抵銷...轉...
州開係一年公罪督撫

藩司免議

各壇淫穢之人請

藍鳳到與交指請

封典同鄉官不行查明給與

印結看圖係一年公罪

一各部院司員禁本司應

辦事件概不准自行出

結如文據司不准用

結實其據供即結

擬其有牽行出結者照

邊令私罪律開係一年

刑罪

凡有濫出結應行議處

之案由吏部從咨該

衙門查核開列

擬查取原出結官職名

照例議處不必行查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三

封掌印信

輯

一道光十年四月戶部咨

山東道御史達鑑奏各

員着人員投供起選以

及報考報捐等事五城

正指揮實我者仍照

常中察外丑穢選候補

人員不准仍印出結節

遇舉事及暫時代理亦

不准出報考報捐等結

以杜弊端而移實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收掌印信如有遺失者

革職公罪失誤請領印

鑰及將印鑰遺失者俱

罰俸一年公罪

預用空白

一各部院衙門應用印信
 事俱與該二號清遠細
 登記用印類數其各司
 處應須條件印結並書
 該司亦該二號簿登記
 在外各衙門上行平行
 下行文移牌覆等文鈞
 印編簿均有預用空白
 文結符降一級調用
 失於查覈之學官及該
 管上司罰俸二年交罪
 至稽遲兩司道府有向
 州縣提取空白印信文
 結符降一級調用私罪
 內外有印衙門俱於到
 印前一日酌量發簡預
 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吏律公式

套以黃封印後緊要公
 文之用仍各登記號簿
 詳備稽查其在各衙
 門文與當月司員隨堂
 印一併收貯外各衙
 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
 遇有緊要文書方准填
 用開印後除移封號簿
 用去若工件外將所存
 件數驗明銷燬如失察
 書是備端在警營管
 照失察書是舞文弄法
 例議處例職書通同舞
 條者革職為罪失察之
 該管官交該上司罰俸
 一年交罪

一 官官公事錯誤
 一 交書用印信及全不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
 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
 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
 十○若漏印及全不
 用印之公文 干礙調撥軍
 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
 百因
 慮不即調撥供給 而失誤
 軍機者斬監管首領官並承發止
 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
 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漏使印信

七

圖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
 印鈐蓋庶不誤公事
 各營縣承造一切刑結到司
 有不合式者司員與後補
 送者仍遵照向例辦理其例
 得由司道更正築造者即行
 造轉將底冊發嚴送在甘甲
 並無因錯漏以致遲延之處
 即係事小而錯小該督撫自
 可最為認真年終彙報
 功過冊內各部查覈若以須
 營縣身造隨同送部之件如
 有外錯遺漏以致遲延即係
 事大而錯大駭令該督撫親
 加詳覈身造再送該督撫仍
 行更正嚴明查驗時即先將
 外錯遺漏緣由隨案聲明臣
 部覈其遲延之由或因外錯

條例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為憑如
 錢糧數目與圖塗旁註接縫粘
 連俱當用印鈐蓋者若漏使及
 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
 而止用一印有所遺漏也當該
 吏典係用印之人首領官係對
 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此以常行文書
 言也○至于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
 若所司因此漏印無印有所疑
 慮不即調軍馬給軍需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用者尚陸一年驗
用印封緘遺漏

一在各省衙門應用印
事均請用司應用印
印事均請用印至在
外兼委官將此任之
事請用彼印信者俱
罰俸三個月將印信
用者罰俸三個月
罪其於省奏文計冊用
印顯到京請六個月
公罪

一在外各衙門來往文移
及呈報上司事皆俱於
正面鈐印其有添註挖
補及接印之處亦俱用
印鈐蓋倘有遺漏罰
俸一年公罪

大清律例 鑄印便覽

各省督撫大員拜發奏
情俱用稿樣紙稍封
固再於接處粘貼印
花其奏差出京官員
例與印花俱用遺漏
粘貼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兩核年月用印
一內外衙門案件有挪移
在案警該官知情
用印者革職充罪止於
失察者每一級罰任職
禁用無印差界
一頭有大小衙門一切差
覆須令鈐蓋印信其無
印信衙門亦令鈐用關
防戳記倘有用無印小
票覆單者罰俸一年公

或係遺漏按例分別議處其
預用空白之處仍嚴行禁止
以除弊濫一除詳疆地方公
事准用印信官封外其尋常
稟啟俱行禁用仍留心稽察
如有違違即據實奏辦乾隆
四十二年九月例

嗣後各省官員請領新印繳
銷舊印如逾例限四日以外
應由禮部嚴明遲延日各
報部部照

一於部事件遲延例接逾限遲延分
別議處其接到新印不
繳還舊印者未便仍照
原例議處罰俸六個月轉縱
輕縱亦應重事件遲延例議
處如逾限一年以上即照例
議以降一級罰任上日不行

卷五 律式

催領及不備繳者罰俸
三個月道光十八年五月
十二日准吏部咨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
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奏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
有洗補添註字樣追冊之員交部
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一
出境等事俱具稿呈堂鈐蓋印
咨行

信吏調送
不許公文
行移與營
吏詞訟家
人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吏律公式

額註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各
印信許用以調兵他軍不
得用也故白調兵印信據出
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一
句一事當詳講批帖即以爲
憑照者營私即指防送貨物
謂假託公事用印調兵以營
私送貨也若不調兵何用此
印蒙解者似誤

摺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
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外
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
及爲防送物貨圖免者首領官
憑照吏各杖一百罷職後不敘
罪其不能稟阻

正官奏聞區處

凡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
兵權故有調兵印信所關最重
惟調度軍馬辦集軍務之行移
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
摺用調兵印信

七十五

帖假託公務管辦私事及爲憑
照防送貨物者首領官吏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
遵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在應議之列
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封疆
用於私書者照

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

